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十八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 五 六 月份

第三十四期



湖南要聞

民政刊

重刊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三十四期目次

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事務員登記條例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規則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公務員卹金條例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工業獎勵法

航路標識條例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合作社法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統計法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修正長沙市政府暫行組織規則

湖南省會公安局成藥註冊暫行規則

湖南省會公安局取締火險保險業暨保戶暫行規則

湖南省會公安局經理保險業務人暨介紹人登記規則

提案

提議擬具湖南省會公安局成藥註冊暫行規則案（規則見本省法規）

提議擬將長沙市各貧民教養所貧民各廠院及貧民工藝廠各補助經費自廿三年度起合併為長沙市貧民各廠院所補助費

月准支銀四千五百七十九元案提議
長沙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會同擬訂湖南省公安局取締火險保險業暨保戶暫行規則又經理保險

業務人暨介紹人登記規則案（規則見本省法規）

提議茶陵縣長先後呈請增設公安科其科長薪俸月支七十元請列入二十三年度概算案

公牘

黨務

訓令省會公安局准內政部轉請禁止彈唱總理遺囑仰遵照由（省稿）

訓令各縣轉知製造黨國旗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縣政

呈南昌行營呈復湘省各縣官吏差役早經裁撤無存乞察核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安鄉縣縣長柳敏泉據報該縣仍設置預備政警流弊叢生仰立即撤銷以符部章並將現有政警嚴加甄別切實整訓由

指令藍山縣長黎澤泰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寧鄉縣府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安化縣長羅植乾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乞鑒核備查由

指令臨澧縣長鄧天演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臨湘縣長吳士烈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大庸縣長周仁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邵陽縣長楊績孫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武岡縣長向大偉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衡山縣長陳慶會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長沙市政府呈費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造林情形並附辦法及報告表請示遵由

指令安化縣長羅植乾呈費縣政會議第六次常會紀錄暨各區經費收支書表由

指令醴陵縣長王伯澂呈費完成縣組織報告表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為教育行政人員參加縣行政會議應如何規定乞核示由

市政

咨內政部修正長沙市政府組織暫行規則請查核轉呈見復由（規則見本省法規（省稿））

獎懲

訓令湖南^{教育}財政廳仰將宜章^{教育}財政局長分別記過免職聽候查辦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湘潭縣長李沛棠據報該府事務員譚雲峯辦理收發據守不嚴仰立予撤職遴選委員由

指令長沙縣長劉奇彬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表由

警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解釋違警案之圖解疑義由

自治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表結果仰知照由（省稿）

訓令長沙縣長劉奇彬據委員曹阜章呈報考查該縣地方自治情形令將應改善各點分別核示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 訓令新任綏寧縣長劉天鳴據該縣余前縣長呈將直屬鄉鎮之下編組鄉鎮公所一案仰體察地方情形遵照開示各點辦理由
- 訓令各縣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及地方鄉警是否公職由（省稿）
- 訓令長沙等縣令發鄉鎮一覽表仰即遵照逐項填報並督飭速劃閭鄰完成縣組織由（省稿）
- 訓令邵陽衡山瀏陽三縣長查報鄉鎮長副姓名等項由（省稿）
- 訓令各縣縣政府據常德縣長呈擬于直屬城德鄉之下劃編分鄉仰仍應直轄閭鄰以符法令仰知照由
- 訓令各縣轉發合作社法仰一體知照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 訓令各縣政府據岳陽縣長呈請解釋堤工局對區公所行文程式指令可互用公函由
- 訓令各縣市政府指示益陽縣長呈報劃編鄉鎮及籌措鄉鎮經費案仰知照由
- 訓令各縣政府指示衡山縣長呈請解釋劃定閭鄰戶數標準不必拘於數額之多寡仰知照由
- 訓令各縣政府令發區調解處工作報表式由
- 代電長沙等十四縣催填造完成縣組織報告表由
-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復崇孝區劃為直屬鄉與第七區並無妨害祈鑒核由
- 指令新化縣長梅尉南呈請將第六區敦信辦事處增劃為第九區一案仰悉心攷察通盤計劃再行呈核由
- 指令益陽縣長張翰儀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表由
- 指令永明縣長朱錦潤呈費各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規程祈鑒核由
- 指令湘陰縣長曾駿呈費地方自治人員攷核獎懲表由
- 指令新化縣長梅尉南呈請開辦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及抽收畝捐作為鄉鎮公所經費祈核示由
- 指令漢壽縣宋振堃呈復區務公所尚未成立區調解處工作月報表無從填報祈鑒核由

指令湘陰縣長曾駿呈報編劃鄉鎮情形祈核示由

指令石門縣湯秋帆呈復實行新區困難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新化縣長梅尉南據呈擬將該縣第一區城廂團增劃第九區及第六區敦信團增劃第十區乞核示一案令仰遵照報查由

指令平江縣長周仲衡呈復該縣鄉鎮正在編劃中俟完成後即行填報祈鑒核示遵由（省稿）

指令寧鄉縣長趙鴻呈賚地方自治人員考核表由

指令宜章縣長呈賚區調解處暫行規程祈鑒核由

指令衡陽縣長呈賚該縣各區鄉鎮公所辦理國民訓練講堂暫行辦法祈鑒核由

指令鄧縣縣長宛方舟呈賚區務公所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賚各區公所區務會議議事細則祈核示由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賚第二區臨時自治公約祈鑒核由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賚第十區臨時自治公約祈備案由

指令綏寧縣長呈賚修正編劃村鄉暫行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岳陽縣長呈賚修正各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規則祈鑒核由

指令岳陽縣長呈賚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辦法祈核示由

指令常德縣長呈賚廿三年度各區公所直屬城德鄉公所經費預算書祈鑒核由

批湘鄉第五區歐陽林呈請轉令民選區長以維民權由

批常德德山慈善會董楊輔庭等呈請將德山改為直屬鎮由

人民團體

訓令各縣長轉知關於慈善團體備案書冊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六七八各項規定辦理由（省稿）

救濟

呈內政部續呈災况仰懇救濟由

電首都振務會內政部呈報湘水陸漲災情慘重懇救濟由

代電祁陽縣長電告該縣乾旱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道縣縣長陳阜源會呈查驗倉儲情形及將來整理辦法祈鑒核由

指令沅江縣長張頌呈報洞庭救生義渡局改組情形應依法造具書表冊單呈候核轉由

批沅江縣民曹邦卓等呈為洞庭救生義渡局案請令交還以全義渡由

批祁陽中區唐蒞湘等呈請令縣發放積谷由

撫卹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禁煙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令嚴禁吸售鴉片由

指令靖縣縣長龔羣鈺查核縣三月份烟案僅處罰金殊屬不合應依禁煙法及施行規則辦理由

指令保靖縣長陳聲駿呈復遵令禁吸紙烟擬具暫行罰懲辦法乞核示由

衛生

公函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已將施種牛痘案列入衛生計劃大綱依法實施由（省稿）

訓令本廳科員袁鏡若考察省會湘雅各醫院列表報核由

訓令省會公安局據任劍平請禁售螺螄蚌等類仰佈告居民將該項骨殼掩埋由

風俗禮教

指令郴縣縣長鐘毓英呈為謝羅氏貞節可風請褒揚由

甄別審查

訓令各縣政府奉銓敘部令已甄別合格繼續供職人員無庸填送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仰知照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佃業爭議

指令長沙縣政府呈賈粟段氏與粟桂庭東佃爭議一案卷宗意見請復核由

經界

公函財政廳請就近指派測量人員協同勘測岳華縣界由

公函湖南財政廳函復已分令常德漢壽縣長會同前往系爭地點勘界請派測量人員協助測繪由

公函湖南省賑務會函復接准建設廳函知該崇福坑捏名朦領重照經省政府驗明取銷由

訓令沅江湘陰兩縣長會同勘測沅湘縣界擬定界線繪圖呈核由

訓令岳陽華容縣政府飭會同勘測岳華縣界擬定界線繪具圖說呈核由

訓令華容縣政府令查照崇福坑捏名朦領重照仰查案制止混捐由

訓令財各廳據未陽安仁兩縣長呈報會勘縣界情形仰知照由（省稿）
建

訓令常德縣政府令會同前往系爭地點勘測縣界並繪具圖說呈核由

批華容方矩等呈為彭子高等越界強佔懸避員會勘由

古物古蹟

省會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整理先民遺物及嚴懲私人假名掘墓等四項仰遵辦由
市政府

訴願

訓令湘潭縣長劉紹誠令發周成等訴楊祖鈞等濫用公款一案決定書並書證仰分別存轉由

批沅江縣民龍善緣呈為王宗唐侵佔救生巨款一案縣府違法判決懇作主由

批瀏陽縣民孫頌發呈為被吳于楚挾嫌誣陷一案縣府處分偏倚懇調卷撤銷等情應呈候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批沅江縣民王宗唐呈為龍善緣捏詞誣控懇委員公開核算究坐等情附卷備核由

批湘陰李範吾等呈為胡劍生侵佔貸款一案懇分別行政司法指示等情准附卷備核由

預算計算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修正國府主計處組織條文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條文見中央法規）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呈報變更建築局屋並造費各項經費預算連同圖樣說明請予備案由

指令湘潭縣長劉紹誠呈請核示籌措鄉鎮公所經費方法由

指令宜章縣長何培基呈請將該縣公安局改科並費預算由

匪共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處置土劣盜匪及販賣毒品各案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匪區偷運食鹽辦法仰一體嚴密防範封鎖由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條文見中央法規）

指令醴陵縣長王伯激呈賣五月份治安表由（省稿）

指令臨湘縣長吳士烈呈賣五月份治安表由（省稿）

指令桂陽縣政府呈賣四月份治安表由（省稿）

指令瀏陽縣長王英兆呈為召開綏靖會議呈紀錄及方案懇核示由

土地行政

呈省政府呈復清丈事宜擬俟田畝清丈完竣再行舉辦請核奪由

訓令各縣長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仰知照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機關轉知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及行界域之區劃係屬行政事件由

訓令長沙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抄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一體知照由（大綱見中央法規）

指令靖縣縣長據呈擬清理已荒田土房屋辦法仰切實進行由

著作出版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解釋新聞紙于初聲請登記確定其為小報與否應調查其組版計劃及詢明有無國內重要電訊之紀載

由

訓令各縣長轉知查禁上海時代文化社刊行之時代文化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由（不另行文）（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由（省稿）

考試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仰一體知照由（規程見中央法規）（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嗣後舉行考試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辦法仰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戶籍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戶籍法條文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雜件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發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築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由（不另行文）（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暨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由（省稿不另行文）（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應屬各機關轉知規定購運食鹽火油護照印發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咨撤銷廈門市政處設立特種公安局一案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省稿）

訓令各市縣政府轉知凡已經組織之鹽業工會即由各該原立案之縣市政府移轉鹽務官署新組者直接呈請鹽務官署立案

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航路標識條例仰轉飭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鐵路職工犯罪應由地方軍警通知路局主管長官不得逕行逮捕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機關檢發國防上應行通報事項表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改用軍用運輸護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各軍政機關搭乘船舶應照章付給備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奉南昌行營令禁止煤渣傾倒江干仰一體遵照由（省稿）

訓令各縣長轉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公函函為奉令遷移九江即日遷往辦公函達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轉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規則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規則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政府以行政院奉令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條文仰知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中央法規）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以後民刑案件審結之期不得超過三十日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刑事嫌疑犯須依法辦理不能擅施羈押仰一體遵照由

指令古丈縣長田子石呈為擬請將古丈縣改名龍泉縣是否有當乞核示由（省稿）

附載

內政部咨省政府縣參議會議事規則應暫緩擬訂印信由各省咨部轉請鑄發由

省政府訓令抄發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由

省政府訓令各廳准內政部咨根據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規定地政推行事項由

省政府訓令轉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省政府訓令奉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令以後各省地方財政務宜設法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由

省政府訓令轉知在縣參議會組織法未經修訂公佈以前暫准由各省自行制定由

省政府訓令以湘鄉縣長田稷豐及主管撫卹傷亡員兵卹金事務之科長科員書記等辦理認真業記大功一次科長巽徽頤等

着該縣長分別嘉獎仰遵照由

省政府訓令奉南昌行營令各部隊駐在之地點凡已改用新市秤者應一律遵用由

建設廳公函抄送工業獎勵法由（辦法見中央法規）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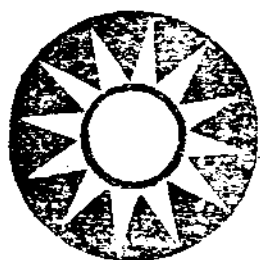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力努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 遺 理 總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聞 伯 魯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法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卽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卽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央法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第六條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償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爲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入租地全部確保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應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

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

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

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之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

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

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

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給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		機 關
年 齡	姓 名	
	性別	號 別
	何種獎罰	
	性 行	

任 公 務 員 登 記 審												
籍貫	住 現 在	址 永 久	現職及等級	擔 任 事 務	任 職 年 月	現 支 月 俸	兼 職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號 碼	未 經 甄 別 原 因	身 出	
												體 格

明 說		表 查			等 第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相粘 片貼	文證 件明	著 述		
<p>一、機關姓名至文件各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p> <p>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p> <p>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p> <p>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p> <p>五、著作一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p> <p>六、考語務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p> <p>七、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p>						
		考備	審銓 叙 定 部	官長覈審		
						日 審 定

退 職 公 務 員

平	因原職退	機 關	服 務	最 後	歷 經	出 身	姓 名		住 址	性 別	別 號	現 在	永 久	著 述	籍 貫	年 齡	黨 證	等 級 俸 額	任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考 語	證 明 文 件	
							姓	名															
							現	在															
				地 點 名 稱																			
				長官姓名																			
				擔任職務																			

登 記 審 查 表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成 績	會 否 受 過 獎 罰	粘 貼 相 片
<p>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p> <p>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長官核轉者免蓋</p> <p>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p> <p>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p> <p>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p> <p>六、考語務須明確正確切實評斷</p> <p>七、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p>							
	考 備	銓 叙 部 審 定	審 覈 長 官		第 等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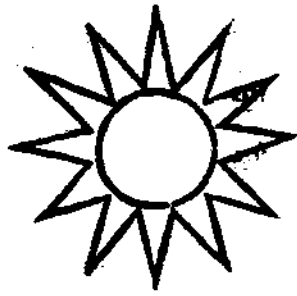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所任職務 _____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共 _____ 年 _____ 月茲因 _____ 遺失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 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某某機關長官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蓋章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所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年
歲籍貫	條第	月
服務機關	款所規定	日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 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

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

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叙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爲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係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

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

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二十元 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條文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

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損毀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

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一條 本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一、武斷鄉曲虐待平民致死或暴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輕微傷害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恃豪怙勢濫蔽官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逞強恃衆阻撓政府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歛財肥己或盤路公共機關侵蝕公款者依左列處斷

甲、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因攤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

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得向縣長兼軍法官舉發縣長兼軍法官有檢舉之責挾嫌誣陷者依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土豪劣紳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五條 縣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

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健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

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

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

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

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

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案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

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

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無期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祲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其在事人員給卹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恤會分別二種

一、本身一次恤金

二、遺族一次恤金

第三條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本身一次恤金

一、因辦振受傷致體殘廢不能任事者

二、因辦振致病致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第四條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恤金

一、因辦振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故或積勞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連續辦振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者

第五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恤金均自國幣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

第六條 依本章程各條規定應予給恤人員其所屬團體工作範圍及於全國者應由各該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呈

行政院核定令由財政部給發

如所屬團體係辦理地方振務者應呈由所在省區之省振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分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荐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

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除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准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

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其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

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

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會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 第五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爲主席
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
 - 二、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
 - 三、預算外之支出
 - 四、產業之購置及處分
 - 五、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
 - 六、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賬目呈報並公告之
-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一、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爲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
 - 二、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 三、副委員長一人當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次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
- 四、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

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

第三條 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襄閱委員若干人襄助評閱

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 一、決定出題範圍事項
- 二、決定評閱標準事項
- 三、決定著述之交付審查事項
- 四、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
- 五、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
- 六、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
- 七、籌募基金事項
- 八、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庶務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一、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為優良者

二、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

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考課

一、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二、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

三、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明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

之推薦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

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一、給予獎金 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為限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為限月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千元為限

二、給予獎章獎狀 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
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如左

- 一、政府撥款
- 二、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
- 三、存款息金
- 四、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
 - 二、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三、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四、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前項各款委員各為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

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於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造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當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航路標識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前項標識為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以下罰鍰

-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 二、繫泊航筏於航路標識者
-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一、宣達中央政策

二、促進地方自治

三、視察行政考詢政績

四、博訪輿情問民間疾苦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用參贊一人至四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中央各關係機關簡任薦任人員中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

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充任並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任務性質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爲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取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並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爲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得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

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公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互相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

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

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

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式異義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出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

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廿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廿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廿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廿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

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管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廿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

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廿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卅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卅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卅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

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卅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卅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卅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卅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卅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卅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

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

解除職權

第四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

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上之社員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

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

第五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

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社之權

第六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中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五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叙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叙分機關辦理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叙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叙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已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

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細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 一、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叙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甲、地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

(一) 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府

(二) 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三) 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僱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得設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

(四) 前條科長秘書技正其待遇視薦任科員技正視委任

二、土地裁判機關

(一) 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二) 在闡丈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機關調解之

三、評價機關

- (一) 地價之估計由市縣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爲之
- (二) 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縣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 (三)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乙、土地整理

一、測量

- (一) 土地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求積製圖之程序辦理但在大小三角測量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校勘邊之差)不得過五千分之一

(二)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之

(三) 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擬定實施規則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二、登記

- (一) 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二) 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 (三) 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徵收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丙、土地說

一、徵收地稅開始日期

各市縣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二、估價程序

(一) 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為原則

(二) 凡認為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三) 土地圖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四) 地價之估計以畝為單位

(五) 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縣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六)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

人之連署詳述理由聲請復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

異議得單獨聲請復估

(七) 標準地價經復估後仍有異議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

程序公斷之

三、稅率

地價稅率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六條之規定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

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分

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叙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

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

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爲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爲主席各委員均爲無給職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下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
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
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凡屬左列性質
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
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
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
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
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轉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

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行政範圍
- 二、經濟地位
- 三、文化程度
- 四、國防關係
-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連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小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訓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

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

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

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

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

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祕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祕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本

規省

本省法規

修正長沙市政府暫行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管轄區域依照湖南省會設市計劃綱要劃定之區域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薦任綜理本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祕書一人參事一人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置科長四人技正一人技士三人技佐四人督學三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書記二十人監工人二十六人均爲雇員
- 前項技正必要時得指派科長兼任
- 第五條 祕書參事科長技正均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餘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六條 祕書承市長之命掌理祕書及不屬於各科掌理事項
 - 第七條 參事承市長之命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 第八條 科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項

第九條 技正承市長之命掌理技術上設技事項

第十條 技士技佐督學科員辦事員書記監工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置政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另表定之

前項政務警察之錄用訓練規律獎懲得依照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湖南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湖南省政府核定施行

湖南省會公安局成藥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部頒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成藥經呈 部給予許可證在省會銷售者須向本局註冊請領營業執照（照式另定之方准營業

凡以前經 部給予許可證之成藥業已在省會銷售者均須一律補請註冊領照

第三條 凡成藥商註冊須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式另定之）連同部發許可證及樣品並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二角呈由本局核發執照

第四條 凡成藥商已領之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覓具妥實舖保並隨

繳執照費一元印花二角呈由本局核明補發執照

第五條 凡成藥未經本局註冊給照擅自銷售者一經查出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照 部頒管理成

藥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具聲請註冊給照人 今因 調製輸入 成藥業經 內政部查驗合格理合遵章請註冊並懇

給執照以便銷售茲將應行報明事項填列於後連同 部頒發許可證呈請

鈞局鑒核施行

藥名	類別	原料品名	分量	製法	用法	主治功用	售價	容器種類	容量	製造輸入者姓名	營業牌號	許可證字號及其年月	藥師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住年	如係合資應付合資人姓名年籍一併註明
銷售地點	貫址齡	

右呈

湖南省會公安局

聲請人

保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會公安局取締火險保險業暨保戶暫行則規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經營火險保險業及商店住戶之投保或退保者均應受本規之取締

第二條 火險保險公司或經理處須按月將所保店戶名稱地點品名金額彙報該管警察署轉報本局查核

本局查核

第三條 火險保險公司或經理處須製備牌號於保戶投保火險手續完畢後發交保戶保戶接到牌號須登時懸釘不得藏匿

牌號須登時懸釘不得藏匿

第四條 保戶投保火險後須於七日內依照左列各項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檢同保險單並繳納登記費四角申請該管警察署聽候查驗其分保數公司者並須各公司保

保險單並繳納登記費四角申請該管警察署聽候查驗其分保數公司者並須各公司保

險單一併檢呈

一、商店之牌號及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門牌號碼或住戶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門牌號碼

二、所保房屋之種類地點門牌號數間數及其價值

三、所保生財或其他物品之價值

四、訂立保險契約之起訖日期

五、保險銀元之數目（如分保數公司者須得某公司保房屋險若干或保貨物險若干詳細註明不得混合）

六、保險公司之名稱及其經理處經理人之姓名住址（如分保數公司者須將各公司名稱一併開列不得遺漏）

七、保險單之號數如分保數公司須將各保險單內號數逐一開列不得錯誤

第五條

保戶呈驗保險單時由該管警察署給予收據並於收據內載明保戶姓名及保險公司名稱保險銀元數目保險單號數收受日期等交由保戶收執候驗訖後仍由保戶持據向原警察署將保險單領回

第六條

該管警察署接受申請書後須於三日內會同當地團鄰前往詳細查驗如與保險額相符即呈本局核發登記證（登記證式另定之）倘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超過被保價值者

令其更正否則勒令解除契約以後對於保戶貨物並應隨時抽查按月彙報本局查核

第七條 凡保戶致火險保險公司或經理處如有串通舞弊情事經查明確實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處理

第八條 保戶因故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者須於解除契約日前報請該管警察署查明呈局取銷或變更登記

第九條 保戶於保險期滿後如再繼續保險或變更銀元數目時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戶如逾期未經申請或隱瞞不報經人告發或由本局查明確實者按照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金

第十一條 逾期未經申請或隱瞞不報之保戶如日後發生火警除確係被累延燒者外無論是否過失均應依法處分並得斟酌情形追繳保險應得賠款半數分給延燒被累各戶房主或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第十二條 火災起保戶除確係疏忽失慎者依法處分外如查有縱火實據或用其他方法企圖延燒以便取得保險賠款者應依法拘解究辦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施行前保有火險尙未登記者均須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具聲請登記人 今因投保火險理合遵章繳納證費聲請登記並將應行報明事項填列於後

謹呈

鈞局鑒核施行

保戶牌名或姓名	住居街巷	戶籍
保險公司名稱	開設地點	號數
保險品名	投保數目	年納保費若干
財產價值	介紹人	
保險期限		

右呈

暨南省會公安局

聲請人

湖南省會經理保險業商人登記表

1 保險公司 牌名		營業地址	
2 業務性質 指人壽水火險而言		呈准備案官 署及年月	
3 總公司所在地			
4 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5 住址		
6 本人出身及履歷			
7 備考			

年 月 日

填具蓋章

火險戶登記證存根

茲有 署 分所 街 巷戶籍第 號
 戶主 今將 向 保險公司投保火險經本局考查尙
 無浮濫不合情事除發給保字第 號登記證外備此存查

計開

保險品名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字第 號

火險戶登記證

湖南省會公安局 爲
 發給登記證事茲有 署 分所 街 巷戶籍
 第 號 戶主
 今將 向 保險公司投保火險經本局考查尙無浮濫
 不合情事合行發給 字第 號登記證一紙以備查核此證

計開

保險品名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1. 保險品名應將所保之動產不動產分別詳細填列
2. 保險金額應分別所保財產共值若干元投保若干元年納保費若干元
3. 保險期限應將投保起止日期詳細填註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湖南省會公安局經理保險業務人暨介紹人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經理保險業務或介紹保險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本局聲請登記
- 第二條 聲請登記之經理保險業務人須將牌名地點種類本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及總公司所在地資本金額並於何時何地何官署呈准備案逐一開明連同登記證費銀四元呈由該業公會轉呈本局發給登記證（登記證式另定之）後方許執行業務其以前執行業務者亦須一律補行登記
- 第三條 介紹保險人須開具本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並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殷實舖保二家登記證費銀二元呈由該業公會審查轉請本局發給登記證後（登記證式另定之）方許執行業務其以前執行業務者亦須一律補行登記
- 第四條 登記證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須再聲請更換並繳證費二元介紹保險登記證費減半
- 第五條 登記證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情事須登報聲明同時報由該業公會轉呈本局補發並繳證費銀五元
- 第六條 介紹保險者所領登記證不得轉借他人執行業務違者處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經理保險業務人或介紹保險人如有變更住址或停業時均應報由該業公會轉呈本局查核

第八條 介紹保險人於簽定保險契約時應將本人姓名註載於保險單上並加蓋私章備查

第九條 經理保險業務人及介紹保險人對於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各項如發覺虛偽情事得由本局撤銷其登記並追繳登記證

第十條 凡未聲請登記給證擅在本省會區域經理保險業務或介紹保險者一經查覺或據該業公會報告處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介紹保險人登記證存根

茲據長沙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轉據

申請經營介紹保險業務除

給

字第

號登記證外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湖南省會公安局

為

發給登記證事茲據長沙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轉據

申請經營介紹保險業務

遵章取具舖保繳納證費懇予登記等情核與本局取締介紹保險規則尙屬相符合

行發給

字第

號登記證一紙以備查核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介紹保險人登記證

湖南省會經營介紹保險人登記表

附繳相片二張

1	姓名				
2	年齡				
3	籍貫				
4	住址				
5	職業				
6	舖保一家	<table border="1"> <tr> <td>牌名</td> <td>店主姓名</td> <td>店址</td> </tr> </table>	牌名	店主姓名	店址
牌名	店主姓名	店址			
7	備考				

年 月 日

擴具蓋章

保險業登記證存根

茲據長沙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轉據

呈請在

區

街經理巷

保險公司保險業務牌名

除發給

字第

號登記證外備此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險業登記證

湖南省會公安局

為

發給登記證事茲據長沙市保險業同業公會轉據

呈請在

區

街巷

經理

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牌名

遵章繳納證費懇予發給登記

證以便營業等情核與本局取締保險業務規則尙屬相符合行發給

字第

號登記證一紙以備查核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提

案

提案

提議書

提議擬具湖南省會公安局成藥註冊暫行規則案

(規則見本省法規)

爲提議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李瓊呈稱查部頒管理成藥規則公布有年近來省會醫藥業間有調製或輸入成藥遵照前項規則前來呈請註冊者惟關於此項註冊手續本局尙無一定之規則以資根據茲參照各省市現行法例擬具成藥註冊暫行規則呈請核等情並附規則執照式樣各一份據此查規則內所擬成藥註冊各種手續大致尙屬相符是否可行相應抄同附件提候公決

附抄規則一份執照式樣一張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五十四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提議擬將長沙市各貧民教養所貧民各廠院及貧民工藝廠各補助經費自二十三年度起合併爲長沙市貧民各廠院所補助費月准支銀四千五百七十九元

爲提議事案據長沙市市長何元文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府請領省款補助貧民廠院所經費先後呈蒙鈞廳暨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長沙市各貧民教養所補助費月准支銀二千元自二十年十一月份起長沙市貧民各廠院補助費月准支銀一千五百元自二十年十月份起長沙市貧民工藝廠補助費准將前湖南勸業工場原有經費轉移月支銀一千零七十九元歷年均遵照案按月請發竊第一第二第三各貧民教養所貧兒院及貧民工藝廠經費皆由本府統籌發給近年以來米價較廉尙未超過指定指費收入範圍惟上項各補助經費分科請領其於簽發通知似感煩瑣併而爲一實於會計科目可資減少且各該貧民教養所本府已經建築一寬大房屋定期取銷第一第二第三各名廠合併爲長沙市貧民教養所是各貧民教育所補助費科目不能仍然存在擬請將各貧民教養所貧民各廠院及貧民工藝廠各補助經費合併爲長沙市貧民各廠院所補助經費自二十三年度起月准支領銀四千五百七十九元以資減少會計科目而省簽發煩瑣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概算書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准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至爲公便等情附呈二十三年度省款補助貧民廠院所經費概算書三份據此並准建設廳移送關於此案歷年卷宗過廳查核所費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係照二十二年度各貧民廠院所預算數目合併列支似應照准除抽存概算一份外相應檢閱原概算書二份提出大會敬候公決

委員曹伯開提

右案經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五十二次常會議決照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提議長沙市政府會同擬訂湖南省會公安局取締火險保險業暨保戶暫行規則又經省會公安局

理保險業務人暨介紹人登記規則案

(規則見本省法規)

為提議事案據長沙市政府市長何元文省會公安局局長李瓊會銜呈稱查本市取締保險事業曾經公安局於二十一年三月間擬訂取締火災保險之商店住戶暫行規則呈請鈞廳轉呈

湖南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旋因長沙市商會以其限制過嚴力持異議於同年五月間覆經本局呈准修正但修正中之立法太寬根本上殊失取締效力茲經職等慎重考慮斟酌本省情形參稽京滬浙漢成案另行擬訂取締火險保險業暨保戶暫行規則計十七條並同時擬訂經理保險業務人暨介紹人登記規則計十一條為求統一事權執行便利起見仍由本局負責辦理又所擬上項規則如蒙核准所有前頒之修正取締火災保險之商店住戶暫行規則應請明令廢止合併呈明等情並查規則及聲請登記表證式樣各一份據此查長沙市市區廣大商戶櫛比火警迭生因而保險事業日益發達前此公安局擬訂取締火災保險暫行規則因其立法太寬殊鮮效力，茲據該市長等斟酌本市保險情形參考京漢等處成案就前頒規則妥為釐訂修正擬具取締火險保險業暨保戶暫行規則計十七條又經理保險業務人暨介紹人登記規則計十一條並聲請登記書表式樣規則詳明取締嚴密各能切實施行公安前途當多裨益惟事關立法考慮不厭求詳相應抄同該項規則書表備文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計抄取締火險保險業暨保戶暫行規則一份附聲請書登記表登記證式樣各一份經理保險業務人暨介紹人登記規則一份附登記表登記證式樣各一份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六十九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提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提議茶陵縣長先後呈請增設公安科其科長薪俸月支七十元請列入二十三年度概算案

爲提議事案前據茶陵縣長劉紹誠呈請設置該縣公安科當經令飭將組織及其經費收支預算妥籌確定去後茲復據該縣左縣長呈稱縣長體察本縣情形街市日增繁盛人類益形複雜公安科之設立實爲切要之圖而地方官吳劫之後財力有限又不得不再圖考慮力求款不虛糜於事有濟會經提交本府第六次縣政會議議決由財政委員會財政局縣政府第二科擬具預算及籌款方法再行提交核議在案去後旋准該會等函送會擬開支預算及籌款方法請予查照等由過府復經提交本府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該項籌款方法列具組織及收支預算各表懇請察核等情前來本廳查茶陵縣原設有公安局二十年因該縣匪勢披猖地方財力疲乏經

主席電令茶陵縣公安財政兩局分別併歸該縣政府辦理並於同年一月提經第一百四十九次常會議決追認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先後呈請增設公安科並據聲述該縣雖屬劫後其市面繁榮大有突飛猛進之勢且匪後之區尤貴有專人負責安全責以資佐治等語前來查該所擬組織及收支預算均無不合爲因時制宜計似有增設之必要惟該縣原屬二等公安局此次設科其科長月薪擬請照二等公安局長例月支薪洋七十元並請於二十三年度概算內追加列入以便二十三年七年度開始即行照案開支是否有當相應抄同經費辦法及組織收支各表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計附辦法及表三份

提案人曹伯開

右案經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六十四次常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茶陵縣政府公安科經費收入概數表

捐別	月收數	全年數	辦法
商舖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收捐辦法按舖租徵收全年租金一百元以上者為甲等收月捐四角七 十元以上者為乙等收月捐三角四角十元以上者為丙等收月捐二角二 十元以上者為丁等收月捐一角未滿二十元者免收此捐款東佃各半
旅業捐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甲、等月收洋六角乙、等月收洋四角丙、等月收洋二角全由營旅 業店主負擔不涉及舖東
財政局地方款項下	一六二・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明說	公安經費年需洋四千二百二十四元除科長薪八百四十元由省庫支給及商舖捐旅業收入外其餘不敷之款由財政局地方項下彌補之		

茶陵縣政府公安科經費概數表

職別	員額	月支數	實支數	全年數
科長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員	巡官	書記	戶籍生	警長	警士	清道夫	公丁	伙夫	辦公費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八	四	二	二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二三四〇〇〇

茶陵縣政府公安科組織表

職別	員別
科長	一
科員	一
巡官	一
書記	一
戶籍生	一
警長	二
警士	一八
清道夫	四
公丁	二
伙夫	二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提案



公

續

黨

務

黨 務

訓令省會公安局准內政部轉請禁止彈唱 總理遺囑仰遵照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四五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二一八號公函內開查 總理遺囑爲本黨 總理最尊敬莊重之遺訓 近來有人譸作說書者所唱彈詞之開篇是以尊敬莊重之遺訓移作娛樂消遣之書詞殊背靜默哀思之本旨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省市主管機關予以禁止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何 健 赴贛督剿
委員曹典球 代 行

訓令各縣轉知製造黨國旗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籍字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九四六零號咨開查黨國旗之製着及使用辦法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於二十年七月間頒發施行迄今已 有數年各地製旗商號遵照是項辦法辦理者固多而將各種顏色深淺不同之材料攪雜製成形式大小參差不齊之旗幟者亦復不 少倘任其製造發售不特違反中央規定抑且有礙國體應由各省市主管當局令飭所屬境內各該商號對於旗式之大小種類尺

度材料等務須遵照中央規定製造尤應以印染法爲必要其有陽奉陰違者並須隨時查明依法取締藉資統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令行各主管廳轉飭遵行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市縣政府轉飭製旗商店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縣

政

縣政

呈南昌行營呈復湘省各縣官吏差役早經裁撤無存乞察核由（省稿）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南昌行營行字第七二一六號訓令內開前次本行營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考詢政務安徽第六區專員魯佩璋建議裁撤書吏差役考選吏警案其建議要點爲（一）各縣書吏爲害地方縣長因經費不充不能發給此輩之薪餉即不能制止其舞弊（二）欲澈底改革必將書吏差役一律裁撤文件卷宗歸科員辦理保管催徵傳案另組吏警辦理（三）吏警由各區長保送良民輪流擔任其薪金服裝即由各區擔負名額多少視縣事之繁簡而定經決定處理辦法由本行營令飭安徽省政府妥擬辦法呈候核定其他各省有同樣情形者亦應斟酌當地情形通令擬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所屬各縣如有前項情形即便遵照擬呈候核奪爲要此令等因查本省所屬各縣縣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即已遵照縣組織法一律改組關於縣府應辦事項如公安財政教育建設以及案卷保管催徵送達等分別設立科局及政務警察以專責成並製定縣府辦事細則保存檔案規則及政警訓練辦法以資遵守各在案所有書吏差役早經裁撤無存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各項單行法規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附呈縣府辦事細則保存檔案規則政警訓練辦法各一份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鍵 赴贛督剿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縣政

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書法字第二五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四一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一案當經轉知司法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分圈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消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抄原呈

爲呈復專案奉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七五號指令以據本部呈爲准河北省政府咨據通縣縣政府呈復審判三間房

人民增漲費案無權自行撤銷判決咨部解釋抄同原件請轉知司法院解釋一案仰即查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為抽象疑問呈候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設為下列兩項之疑問（一）甲村有地三項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所苗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分嗣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為每畝五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抄訟並進一步請求分屬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為普通違背契約行為按民事裁判抑或應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年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到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二）縣政府審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作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後該縣政府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上列兩點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司法院迅賜解釋以憑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訓令安鄉縣縣長柳敏泉據報該縣仍設置預備政警流弊叢生仰立即撤銷以符

部章並將現有政警嚴加甄別切實整訓由

為令遵事案據查報該縣設有預備政警警備僅給火食無有薪餉薪案需索流弊叢生等語查預備政警早經本廳以民字第一五九五號通令嚴切取締在案該縣何得仍有此項設置殊屬玩忽功令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立將該項預警撤銷以符部章而杜流弊並將現有政務警察嚴行甄別切實整訓務期刷新仍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縣政

五

廳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縣長黎澤泰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賈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來表各棚均為十人核與定章不合應予發還仰即遵照改編另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賈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來表各棚均為十人核與定章不合應予發還仰即遵照改編另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寧鄉縣政府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賈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來表各棚均為十一人核與定章不合應予發還仰即遵照改編另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羅植乾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乞鑒核備查由

呈費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來表各棚均為十一人不符定章應即改編以昭劃一仍將
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縣長鄧天演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並無偵探伙夫名目應即裁撤以資撙節而符定章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改編
再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長吳士烈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費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並無炊事兵名目應即裁撤再來表各棚均為十一人復與定章每棚十二人
之數不合應予改編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另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大庸縣長周仁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賈均悉來表未據將各棚警目及警士出身填明應予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賈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楊績蓀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十二人並無司書司務長暨伙夫等名目應即裁撤以資簡節而符定章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改編再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長向大偉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賈均悉來表未據將警長向融年齡籍貫出身暨各棚警目警士出身分別填明應予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賈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長陳菱曾呈賈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賈均悉查政警編制依照道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規定每棚為十二人來表第一二棚十四人第三棚十一人核與定章不合應

予發還仰即遵照改編另行依式填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市政府呈實政務警察調查表由

呈實政務警察調查表各期警自警士之勤身職期應予發還仍仰遵照更正再行實核此令

計發還政務警察調查表二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造林情形並附辦法及報告表請示遵由

呈實為悉辦法甚善惟各鄉地方所需樹種在何種樹種何由壯丁自備有無困難以及林木之培護方法將來利權之享受究應如何妥為計劃並須注意及之此令 實件存

廳長曹伯聞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等項查內政部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九款規定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辦一種地方事業職府上年已將各區縣區區修築完竣現值財政困難之際比較經費少成功易者莫如造林茲將本年上期進行辦法分陳於次(一)購辦方面——於中山公園設立苗圃分辦有苗圃於洞庭路兩旁及岳陽樓舊廟基小橋基呂仙等九處山麓近城五里之牛皮廠荒地(已由第一區區公所辦理)等處種植樹木除於植樹節已辦完竣一部分外對正擬續推行(二)各區方面——

湖南省長 政 判 委 第三十四期 雜 報

經規定辦法每壯丁一名全縣壯丁六萬餘名可植六萬株並責令各區鄉鎮長於公所及名勝古蹟地點造具風景林以壯瞻觀除俟辦理就緒另文呈報外所有造林情形理合備文連同植樹辦法及報告表各一份呈貴鈞廳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貴植樹辦法及報告表各一份

岳陽縣縣長侯厚宗

謹將植樹辦法繕呈 鑒核

- (一)各鄉鎮所有荒山無論公有私有一律由鄉鎮長副督促所屬壯丁負責栽植
- (二)每壯丁一名應植樹一株樹價由壯丁自備
- (三)各區植樹數量由鄉鎮長分別列表報由區公所轉呈本府以憑派林務員實地考察其辦理不力者即遵自治人員成績考核條例之規定分別懲處
- (四)植樹期間限立夏前一律完竣
- (五)植樹種類以桐茶松竹果木之切於實用者為限

岳陽 區植樹報告表二十三年 月 日

區別	鄉鎮別	壯丁人數	類別	植 種	株	合 株	植 地	備 考
				樹 類	數	計 數	樹 點	
				桐				
				茶				
				竹				
				松				
				果木				
				桐				
				茶				
				竹				
				松				
				果木				
				桐				
				茶				
				竹				
				松				
				果木				
				桐				
				茶				
				竹				
				松				
				果木				
				桐				
				茶				
				竹				
				松				
				果木				
				桐				
				茶				
				竹				
				松				
				果木				
				桐				
				茶				
				竹				
				松				
				果木				

1. 每壯丁一人植樹一株
2. 植樹地點應注明某山某地
3. 本表由各鄉鎮長填就呈由區公所轉資本府
4. 本表應照實填載不得敷衍虛報
5. 本表應端楷書寫如不足時得加一張

岳陽縣政府製

區 長



填

指令安化縣長羅植乾呈賈縣政會議第六次常會紀錄暨各區經費收支書表由

呈賈均悉查所擬尙勤守恆暨整理城鄉街市各辦法規劃甚屬週詳應督率所屬躬行實踐以資刷新三四兩案及臨時動議案深得整理財政之方既據分呈着仍候財政廳核示其區鄉辦事通則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此令 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長王伯激呈賈完成縣組織報告表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報告表均悉茲分別飭知如下(一)查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應由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已於修正縣組織法第八條明白規定該縣鄉鎮編組情形既未據呈經核定而全縣編爲一百六十一鄉鎮機關過多地方不易負擔應即體察地方情形將鄉鎮區域酌量擴大重行編併以期減少機關藉紓財力仍遵照

省政府前頒調查表式詳填實核(二)宣誓登記公民應於地方安謐時督飭各區切實舉辦仍將總數報查(三)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應查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督飭分別設立並應由縣政府妥訂辦法呈候核准施行(四)鄉鎮公所經費由各鄉鎮自行籌措辦法殊欠妥善能由縣財政局統籌支給以杜流弊爲最妥上四項仰即遵照辦理分別報核爲要此令表件暫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爲教育行政人員參加縣政會議應如何規定乞核示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教育行政會議併入縣政會議舉行(二)參加會議之教育行政人員除討論教育事項有表

決權外其他行政事項不在此限(三)應於議事日期中劃分一日專議教育事項以示區別上三項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市
政

市 政

咨內政部修正長沙市政府組織暫行規則請查核轉呈見復由（規則見本省法規）（省稿）

案查前准

貴部民字第一一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政府地字第七二一三號咨檢送長沙市政府組織暫行規則囑轉呈備案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

茲奉 行政院第八七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該規則於市長秘書參事科長技正均未訂明階級其技士技佐督學科員辦事員書記監工等亦未訂明階級及確實額數核與通案未合應由該部轉行修正呈院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到部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修正並將修正原規則送部以便轉呈備案為荷等因准此經飭遵照分別修正相應備文檢同修正原規則咨送

貴部請煩查核轉呈備案並希見覆為荷

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修正長沙市政府組織暫行規則一份

主席何 鍵赴贛督剿

委員曹與球代 行



將

懲

獎 懲

訓令湖南^{教育}廳仰將宜章^{教育}局長分別記過免職聽候查辦由（省稿）

為令遵事查各縣^{教育}局係隸屬縣府機關縣長為其直接長官自應竭誠佐理靖供厥職乃查宜章縣^{教育}局長^李鄺鏡明^竟以縱匪殃民違禁賣煙等類呈控該縣何縣長並假名代表來省請願殊屬不明行政系統亟應嚴加懲處以肅紀綱除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另委查辦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將該局長^李鄺鏡明^溢先行記大過一次免職聽候查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主席何 健赴贛督剿

委員曹興球代 行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見中央法規）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三零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溆浦縣縣長李沛棠據報該府事務員譚雲峯辦理收發操守不嚴仰立予撤

職遴委委員由

為令遵事案據查報該府事務員譚雲峯辦理收發事務操守不嚴頗有物議等情查縣府收發一職關係極為重要借用非其人影響至鉅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譚雲峯立予撤職遴委委員報告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縣長劉裔彬呈賈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六區區長周光華着記大功一次第五區區長辜天佑記功一次第七區區長張際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第八區區長程士萬應予申誡一次餘准留職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敬
言

務

警 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發解釋違警案之調解擬義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三二二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福建民政廳轉請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一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六二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爲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爲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九七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呈行政院原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呈行政院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

案據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光鼐呈稱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警務

「案據閩侯縣縣長李立民呈稱」案據閩縣第一區區長孫世華呈稱「案據合沙鎮鎮長聲請書稱」為聲請事按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第二項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例如甲乙互毆甲向警署投訴乙聲請鎮公所調解兩造概願息訟調解成立惟是警署以甲投訴乙之加暴行係屬境警範圍必須按照警章處罰於是調解因之阻礙按諸上列條文刑事調解事項尚得撤回這警處分是否可以撤回同一案件一方在警署辦理一方經調解會調解成立可否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進而言之同一案件經調解成立後警署尚能依據警章加以處罰否事屬條文解釋理合具文聲請鈞長迅予轉呈上級機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辦」等情據此事關刑事調解疑義應如何辦理之處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已被判定處罰當然不能再行撤回如尚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警署是否可以拒絕撤回而仍依據警章加以處罰此應請示者一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尚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如認為可以撤回是否必須當事人聲請撤回抑可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此應請示者二案開解釋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

鈞院核釋以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自

治

自治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表結果仰知照由（省稿）

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節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責委員紹雄等提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檢送原提案請查照辦理又准行政院函稱案據內政部呈稱查現行各種地方自治法規因與各省市實際情形多不相符以致推行以來扞格極多本部認爲若非亟求改良終難獲得成效除前經將關於修正各種地方自治法規之意見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修改外茲復檢查歷年推行地方自治困難癥結之所在並斟酌現在需要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逐項加以說明備提出四中全會討論決定以爲今後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則請核轉四中全會討論等情經二月二日本院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附原件請核議各等因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再內政部原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有應交立法院參考者茲併抄照希轉交參考等因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一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一份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自治

主席何 健 赴贛督剿

委員曹興球 代 行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 行

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

一、確定縣與市為地方自治單位

縣為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為一般直接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市為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為一級其組織與縣同

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為特例設區為自治行政區域

(說明)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為自治團體其等次依人口多寡或地面大小為定各自治團體之人口增加至相當程度時可升進其等次各自治團體等次之不同在於組織之範圍而不在權限均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在地面廣大或地處衝繁人口衆多經濟文化情況特殊而附近鄉村又素有共同關係之處得立為特例設縣與鄉鎮村間之區但非普遍皆如是耳

二、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為三期如左

一、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為議員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政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說明)以期間論明年四月為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時期而以條件論則現在全國尚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故明年之開始憲政祇能視為應於國難之必要至於地方自治仍應分為扶植自治開始自治完成自治各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之目的亦可鑑等致驚虛名昭實禍故定其循序漸進之方法如上

三、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府分別擬定程式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為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為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說明)我國疆域廣袤歷史悠久各地方之經濟文化政教風俗迥然不同就種族而言原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分而苗

遙等尙不在內就經濟而言則有農工商教各爲主要產業之不同就文化系統而言則有租界文化都市文化農村文化部落文化之別故凡一種法令適於都市者未必適於農村適於漢族者未必適於蒙回乃現行自治法規竟於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與人民方柄圓鑿豈能相容削足適履顧彼失此無怪乎數年以來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强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剝扞格難通但見糾紛之時起絕無實效之可言故特規定如上

又內政部所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下列兩項請連同說明交立法院參考

一、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人民應以曾受民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爲限

(說明)現行自治法規對於誓行革命之主義一語規定甚嚴即凡爲人民者除其他條件外必須親答誓詞赴鄉鎮(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乃能取得公民權結果徒成形式民衆能自動親答誓詞正式赴場宣誓者可說絕無而僅有或則誓而不行務爲繁密何補實際至於「完畢國民之義務」一語實關重要而在現行法令則又漫無規定未免輕重不分蓋所設國民之義務應免括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勞役及守法律等義務在內若不盡此義務則不能稱爲國民本黨對內政策第四條僅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並非設其他一切應有之限制(如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守法律等)皆可廢除也至於曾受四權行政之訓練一語應指在訓政時期組織各合法團體(如合作社等)曾受指導訓練者而言凡此皆爲極重要之條件而不可缺少者故規定如上文

二、其他各項原則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說明)其他各項原則如(一)訓政開始時期之規定(二)自治創始時期之行政組織與事實(三)中央與地方政府稅收之劃分(四)縣市自治政府成立後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五)候選及任命官員資格之釐定(六)訓政開始時期之規定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等均與地方自治之推行有重大之關係尤宜切實注意不可忽視抑尤有進者

年來朝野人士對於地方自治頗有誤解蓋地方自治實即民治民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誰屬就縣政府而言縣長由上級政府委派者爲官治由縣民選舉者爲民治至縣政府所辦之事業不論官治與自治實無二致如縣議員及執行官吏民選而後則地方自治即取官治而代之其所辦之事業亦即一般之行政事業也但歷來中央與各省所規定分期舉辦之地方自治事業均另爲列舉以致職權範圍混淆不清（本係一個系統誤分爲兩個系統）其尤爲誤解者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不論地方環境與人民程度之如何而一律限期強行此實不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之重要結果非粉飾舊污以爲新治即發揚舊污以遏新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故特概括規定如上文

訓令長沙縣縣長劉裔彬據委員曹阜薰呈報考察該縣地方自治情形令將應改

善各點分別核示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爲令行事案照本廳前以各縣舉辦地方自治歷時已久經先後委派專員分途考察以視成效茲據委員曹阜薰將考察該縣辦理地方自治情形作成報告書呈覽前來除各區區長辦事成績業據該縣長列載事實呈經分別獎懲不再議叙外關於應行改善各點分別飭知如下（一）區調解委員會徵收調解費用各區多少不一又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亦各不同計算方法復不一致應由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劃一辦法呈候核准施行（二）靖港榔梨兩市各編爲直屬鎮未據呈報有案應着查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八條及湖南省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將編組情形並將該縣劃區圖表分別從新繪製專案呈核（三）第一區區公所擅發傳票第二區區公所填用飭票均屬不合應嚴行糾正嗣後務須依照區公所對人民行文程式改用通知又第一區區公所各項表冊極其雜亂並應責成認真整飭毋得怠忽（四）第十區清算學產劃款事件關係重大牽涉亦寬應由該縣政府與縣教育局多負責任並迅謀解決以免該區區長徒因此事艱於應付致礙自治進行（五）區公所對於居民違反自治公約祇得施以制裁其種類應參照本廳上年治字第一八二〇號訓令抄發浙江省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第九條各款於自

治公約中分別規定該縣第六區區公所附懲獎條例應予廢除上五項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新任綏寧縣長劉天鳴據該縣余前縣長呈將直屬鄉鎮之下編組鄉鎮公所

一案仰體察地方情形遵照開示各點辦理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余前縣長如愚呈稱竊查本縣直屬青坡鄉組設副鄉長辦公處三處直屬在市鎮組設副鎮長辦公處三處前經呈奉鈞廳地字第四二零八號指令備案在案惟查該直屬鄉鎮區域遼闊地形風俗均各特殊自該副鄉鎮長辦公處成立以來推行自治不無窒礙蓋事屬創始計慮難周前爲切合實際爰爲改組更張將該副鄉鎮長辦公處一律撤廢改制直屬青坡鄉麻塘副鄉長辦公處管轄區域爲麻塘鄉莫鋤副鄉長辦公處管轄區域爲莫鋤鄉江荇副鄉長辦公處管轄區域爲江荇鄉均仍隸屬直屬青坡公所管轄改制直屬在市鎮黃桑坪副鎮長辦公處管轄區域爲黃桑鄉楓香副鎮長辦公處管轄區域爲楓香鄉蓮荷舖副鎮長辦公處管轄區域爲蓮荷鄉均仍隸屬直屬在市鎮公所管轄直屬青坡鄉直屬在市鎮之區域及組織一仍其舊此係倣效前清管轄縣政成規現在各鄉業經劃編完竣並已依法擇委鄉長副鄉長組設成立鄉公所積極舉辦自治事業實驗成績甚佳除鄉鎮一覽表已另案費呈外所有撤廢直屬鄉鎮副鄉鎮長辦公處劃編爲鄉公所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直屬鄉鎮依據湖南省各縣直屬鄉鎮公所暫行規程第十一條第二四兩項應直轄閭鄰該前縣長將該直屬青坡在市鎮再重劃爲鄉核於法不符未便准行合亟令仰該新任即便遵照悉心體察將上述直屬青坡鄉在市鎮分別編爲閭鄰萬一事實上確有窒礙得斟酌地方情形編爲保甲或適用村組織仍以遵辦情形詳晰報核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及地方鄉警是否公職由 (省稿)

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六二六號咨開案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二一一七號咨以據保安處呈據武康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余景倫呈請核示現任區鄉鎮調解委員及地方鄉警是否公職能否適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四款下半段之規定轉新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所謂公職之標準不僅在其係爲公衆而服務與否乃在其是否有積極的公法之根據例如鄉鎮團鄰長係根據自治法規而產生當然爲公職反之鄉鎮救火會之負責人雖亦係爲公衆而服務但因其並無法規之根據則不能認爲公職準是而論本案之區鄉鎮調解委員既係縣組織法所規定自屬地方公職應依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免除其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至於「鄉警」既無法規之根據即非所謂公職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四款後段之規定自難適用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主席何 健 赴贛督剿

委員曹興球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七 日

訓令長沙等縣令發鄉鎮一覽表仰即遵照逐項填報並督飭速劃閭鄰完成縣組

織由（省稿）

爲令飭事查該縣各區公所成立已久關於編組鄉鎮事宜早應歸辦完竣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逐項填報以憑考察一面督飭趕速劃定閭鄰完成縣組織毋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主 席何 健 赴贛督剿

委 員曹興球 代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據常德縣長呈擬於直屬城德鄉之下劃編分鄉仰仍應直轄閭

鄰以符法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常德縣縣長蔡其璋呈稱案查本縣直屬城德鄉係由原城德區改劃而成舊轄鄉鎮計有二十一處上年直屬鄉公所成立之後本應將其改劃奈因該鄉人口過多地域甚廣非一鄉公所之力所能統治週詳以故任該鄉原有鄉鎮暫維現狀現本縣正擬積極將全縣原有二百六十鄉鎮從新縮編爲一百鄉鎮以節開支惟於該直屬鄉原屬鄉鎮之劃分因無法令根據殊覺難於着手如將原有鄉鎮澈底廢除則該鄉直轄閭鄰過多對於自治推行難收指臂之效如照各區辦法一律劃編鄉鎮則奉頒之湖南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又無此項規定經職再三審度擬於直屬鄉之下編劃若干分鄉以爲該鄉行政之輔助庶於奉行法令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惟事屬創舉是否可行本府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直屬城德鄉原爲城德區前經該縣政府以面積狹窄新湘孤立等情呈請劃爲直屬鄉依據湖南省各縣直屬鄉公所鎮公所暫行規程第十一條第二四兩項之規定自應直轄閭鄰不得另劃分鄉致涉紛歧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轉發合作社法仰一體知照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籍字第五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二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合作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據岳陽縣長呈請解釋堤工局對區公所行文程式指令可互用公

函由

爲令知事案據岳陽縣長侯厚宗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屬縣第九區區長魏顯善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屬區各垸舊有堤工局對於屬所關係頗爲密切往來文件甚多惟未經明令規定其來文有按上行程式用呈者有按平行程式用函者以故屬所對於各垸爲令爲函亦難自定去文時每按各該垸來文例用程式分別行之失於劃一是非所宜所有屬所對於各垸堤局文件究應用下行程式或平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垸首及堤工局對於區鄉鎮長行文程式並未奉有明令規定據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堤工局與區鄉鎮公所既無隸屬關係往復行文互用公函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市政府指示益陽縣長呈報劃編鄉鎮及籌措鄉鎮經費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益陽縣長張翰儀呈稱呈爲呈報事竊屬府於五月十五日召開全縣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七項屬府提議本縣鄉鎮應如何劃編經費應如何籌措案議決1.劃編就原有各里大者已劃二鄉小者以劃一鄉爲限至原有城堡及沙頭蘭溪市泉交市桃花江馬跡塘均可劃爲鎮但能併於鄉者可不劃鎮統限各區長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劃編妥貼呈報2.經費各鄉鎮公所所需經費由縣政府督同各區長斟酌情形就地籌措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廳核備查伏候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茲分別核示於下(一)鄉鎮數目不宜過多即將各里大者編爲一鄉小者則兩里或三里合編一鄉亦無不可應視地方情形而定(二)鄉鎮公所經費就地籌措應特別撙節總以能利用地方原有公款公產以資挹注不另增人民負擔爲原則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指示衡山縣長呈請解釋劃定閭鄰戶數標準不必拘於數額之

多寡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衡山縣縣長陳菱曾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查修正縣組織法第十條載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等語是縣政府既得於不足之戶數依地勢或其他情形劃定成爲閭鄰惟閭鄰最低之戶數究竟有無限制有無一定之標準又如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有餘時間鄰之戶數究竟可否增加其增加又以何數爲止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逐一解釋核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編劃閭鄰應依其地勢及自然之村落或街道等類情形爲適當之組織不必拘於戶數之多寡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令發區調解處工作月報表式由

爲令飭事查本廳前於本年一月通令各該縣就各區務公所內附設區調解處藉爲地方人民排解糾紛減少訟累並經抄發規程俾資仿照辦理在案茲爲考核此項調解工作狀況起見特製發表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區務公所一體遵照將區調解處調解事件按月依式詳晰填明呈由該府彙轉察核毋忽爲要此令

計發區調解處工作月報表十份

廳長曹伯聞

附表式

湖南省		縣		區調解處工作月報表		區長		年		月	
兩造姓名	聲請日期	事由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調解日期	是否收費及數目	調解人員姓名	備	考		

說 明 一、此表由區務公所依式製備將該區調解處每月辦理之調解事件隨時填載表內於次月五日以前繕造二份送 到縣政府不得延誤 二、縣政府收到此項月報表除抽存一份備查外應隨即彙訂成冊費送本廳考核			

代電長沙等十四縣催填造完成縣組織報告表由

縣縣長覽查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曾經本廳於上年三月間以治字第一八九一號訓令通飭填報在卷迄今日久尙未據遵辦茲特電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並查照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彙編內所刊附之表式將自治區組織鄉鎮編制區鄉鎮間鄰自治

經費等項報告表分別查明先行填報以憑彙轉事關要政毋再延誤是為至要民政廳巧印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復崇孝區劃為直屬鄉與第七區並無妨害祈鑒核由

呈悉既據呈明該崇孝地方劃為直屬鄉與第七區並無妨害准予成立直屬鄉仰即將全縣劃區圖表重新繪製呈費備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梅尉南呈請將第六區敦信辦事處增劃為第九區一案仰悉心考

察通盤計劃再行呈核由

呈悉查此事前據該縣長併案呈業經於地字第五四〇六號指令在卷茲既據一再聲請而查核所述種種窒礙亦屬實情惟改為兩區開支勢必增加原有自治經費是否足敷支配殊屬問題應由該縣長悉心考察通盤計劃再行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益陽縣縣長張翰儀呈費地方自治人員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四區區長詹澤霖准予記功一次第三區區長何國垣第五區區長何曙丹第七區區長孫遠達均着傳令嘉獎用資策勵餘准留職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永明縣長朱錦潤呈費各區調解委員會暫行規程祈鑒核由

呈費均悉該縣為防止土劣操縱起見擬將區務公所附設之調解機關採用委員制事屬可行惟在自治未實施以前應仍定名為調

解處以符通案茲將原擬規程修正檢發仰即遵照另繕呈費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修正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一份

附修正永明縣各區調解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在地方自治未實施區調解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為杜息訟爭起見特組織各區調解處

第二條 本規程於區民因民事關係發生爭執或依法可以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得以調解時適用之

第三條 調解處附設區務公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以區董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區內聘請公正士紳充任之開會時以區董為主席

第四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具聲請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二)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三)聲請調解之事由(四)年月日

上項聲請書應覓舖保蓋戳或由該管保甲蓋章均不得索取費用如兩造同時赴區聲請調解者得以言詞陳述

第五條 調解處接到聲請人之聲請後即須以書面通知兩造(不用傳票)約定日期來處調解其上級機關交付調解之案件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接到調解日期通知後即須按期到場以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到會者即認為調解不成立

第七條 調解日期自兩造當事人到會調解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調解處於調解成立時應作成調解書附卷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調解書須記明左列各事項由主席及委員兩造當事人各於其姓名下蓋章或畫押

(一)兩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職業(二)調解之事實及理由(三)調解之結果(四)主席及委員之姓名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已經起訴之案件仍得聲請調解惟調解後須依法呈請撤銷

第十一條 經調解處接受調解之案件在調解以前經地隣或其他兩造關係人勸和者應向調解處聲請撤銷原案

第十二條 調解處事務由區務公所職員兼辦每調解一案得由兩造各徵收紙筆繕寫費洋五角

第十三條 調解處送達文件由區丁兼之不得索取旅費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者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處如發現有違法情弊應依法論罪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指令湘陰縣縣長曾駿呈賈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一區區長張雲鶴第二區區長戴毓亭第三區區長樊申元第四區區長黃沛霖應准各記功一次用資策勵餘准留職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梅尉南呈請開辦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及抽收畝捐作為鄉鎮公所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所擬開辦鄉鎮自治人員訓練所事屬可行仰即將設所經費學員入學資格及人數訓練科目及期限各事項分別詳細規劃再

行呈候核奪至於由各鄉鎮自行抽收款項作為鄉鎮公所經費殊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抵觸仍應查照本年三月本廳地字第五八號通令抄發之提案另行計議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漢壽縣長宋振堃呈覆區務公所尙未成立區調解處工作月報表無從填報

祈鑒核由

呈悉查本廳於上年十月間據袁前縣長先後呈報廢除舊有鄉團按照劃定之六自治區組設區務公所暨遴委區董各情形均經分別指令有案旋據縣民高德昭等呈請緩辦前來復經劃切批示並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在卷仰即查照原案迅速完成各區務公所組織並將區調解處妥善設立以重要政仍將遵辦情形報核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縣長曾峻呈報編劃鄉鎮情形祈核示由

呈報據稱該縣原縮編為七十八鄉鎮今復縮編為三十八鄉鎮究係如何編定來文俱未詳晰聲敘其白馬文洲兩鄉編劃情形敘述亦欠明白均屬無從懸揣仰即遵照本廳地字第一三二三號指令另行專案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長湯秋帆呈復實行新區困難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准暫就舊有二十區力加整飭填選區董以圖刷新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縣長梅尉南據呈擬將該縣第一區城廂團增劃第九區及第六區敦

信團增劃第十區乞核示一案令仰遵照報查由

呈悉查該縣劃區事宜曾經縣行政會議提列專案詳加討論謀僉同現在案已確定本不應輕議變更惟據稱該第一區城鄉合組情勢實有窒礙地域遠闊照顧亦感難週查核尙屬實情應着將舊城廂團劃爲直屬鎮將遵義中和永安三團合編爲第一區所有各區黨鎮並須遵照本廳通令由該縣長慎重遴委不得沿用推選辦法至該縣第六區僅以永靖敦信兩團合併而成自不能再行分割致涉畸形應爲切實開導各混成見羣策羣力共謀福利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平江縣縣長周仲衡呈復該縣鄉鎮正在編劃中俟完成後卽行填報祈鑒核

示遵由 (省稿)

呈悉仰卽督促從速編劃並體察地方情形將鄉鎮區域酌量擴大以期減少機關藉紓財力仍俟編組完成卽依式填報此令

主 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 員曹典球 代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指令寧鄉縣長趙鴻呈覽地方自治人員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二區區長洪季鼎准予傳令嘉獎以資策勵仰即知照此令 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長呈賈區調解處暫行規程祈鑒核由

呈賈均悉該縣為減少訴訟起見在自治未實施前於各區務公所附設調解處應准備案所擬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調查事項當為調解事項之筆誤已代為更正餘無不合着即知照此令 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長呈賈該縣各區鄉鎮公所辦理國民訓練講堂暫行辦法祈鑒核由

呈賈均悉茲分別指示於下（一）第二條內及各省縣市之及字應刪除於改進辦法大綱之下加暨其他自治法令七字（二）第三條應改為各區鄉鎮公所應各於其公所及附近之小學校內設立國民訓練講堂但鄉鎮公所所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三）第六條講演科目加自治公約一項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賈候核奪此令

計發還原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酃縣縣長宛方舟呈賈區務公所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及賈件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抄原呈

查屬縣依照劃定自治區域但設區務公所各情前經呈報在案茲遵令擬具區務公所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理合具文呈貴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寶鄉縣區務公所暫行規程一份辦事細則一份

鄧縣縣長宛方舟

附鄧縣區務公所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省民政廳第一一七四號訓令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縣在各級地方自治未組織完成以前按新劃自治區域組設區務公所辦理一切地方行政及籌備自治事宜
-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 第四條 區務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 第五條 區務公所設區董一人由縣長遴委本地正紳充任並報民政廳備案助理員二人雇員一人區丁二人助理員由區董遴請縣政府委任雇員區丁由區董雇用
- 第六條 區董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

- 一、指揮監督所屬各團保甲牌辦理地方禁烟禁賭改良風俗及其他一切事宜
- 二、會同駐防軍或督飭義勇隊嚴密封鎖清查土匪以維地方治安事宜
- 三、清查戶口辦理聯結調濟民食及農村經濟調解紛爭事宜

四、督修鄉村道路碼頭整理農田水利強制造林並執行森林保護法事宜

五、整理地方倉儲公款公產公業慈善事宜

六、協助籌措學款普及義務教育事宜

七、縣政府委辦事宜

八、其他本區應興應革事宜

第七條 各區區董兼任各該區義勇支隊部支隊長

第八條 區董應隨時巡視各鄉至少每半年須週歷一次並隨時將巡視情形造具報告書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區董巡視各鄉關於區務公所事務應指派助理員代行並將出發及回所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區董出巡所屬地方不得向人民需索供給

第十一條 區務公所絕對不准受理民刑訴訟事件但依法可以調解者因當事人之請求得調解之

第十二條 區董不得以任何名義擅自罰金人民違反禁令其情節重大者應報由縣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區務公所經費由縣政府擬具預算呈請 民政廳核定由財務委員會就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向地方籌措經費

費

第十四條 區務公所應按月造具預算計算書表呈送縣政府轉財務委員會核發經費

第十五條 區務公所鈐記由縣政府仿照中央頒行區公所鈐記式樣刊發

第十六條 區以下原有各團各保仍設團董保董各一人團董由區董遴選團內正紳呈請縣政府委任保董由團董遴選保

內正紳呈由區務公所轉請縣政府委任

第十七條 團保董經費之開支與籌措另案定之

第十八條 各區務公所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表並擬定次月工作計劃書呈縣政府查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區務公所每月於必要時得呈准召集全區團董區助理員開區務會議其議決事項並按次呈候縣政府核准

施行

前項會議之用費除到會人川資外由各團平均負擔但每次用費不得過六元

第二十條 區務公所每半年應將所屬各團地方狀況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區董如有違法瀆職情事由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區務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修改之並呈報 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請 民政廳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鄰縣各區區務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鄰縣區務公所暫行規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助理員承區董之命令辦理鄰縣區務公所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事項並得由區董指定分派其職務

第三條 區務公所雇員承區董助理員之命掌理收發繕寫文件保管檔卷事宜

第四條 區務公所出納事項由區董指派助理員掌理之

第五條 區務公所職員應集合在辦公室辦公

第六條 區務公所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前項規定時間遇必要時得變更或延長之

第七條 區務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非經區董許可不得外出

第八條 區務公所收發文件應備置收文簿發文簿摘要由登錄以備查考

第九條 區務公所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按日彙呈區董核閱批交助理員承辦如係急要公文須隨時送閱

第十條 區務公所除重文件由區董擬稿外次要及尋常文件由助理員擬稿登載送稿簿送呈區董核定判行

第十一條 區務公所職員承辦文件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二日尋常者不得過四日

第十二條 區務公所對於縣政府令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縣政府核示辦理不得積壓

第十三條 區務公所職員對未發機要文件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四條 區務公所職員之休息以星期日及中央政府通令放假之紀念日為限但遇緊要公事仍應承辦

第十五條 區董因事請假須指派助理員代行職務呈經縣政府核准始得離職

前項假期在十日以上者應由縣政府轉報 民政廳備查

第十六條 區務公所職員因事請假須托人代理職務呈經區董核准始得離職

前項假期在十日以上者須由區董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修改之並呈報 民政廳備查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指令常德縣縣長蔡其璋呈賈各區公所區務會議事細則祈核示由

呈賈均悉所擬細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應改為「本會議決議事項由區長依照區公所辦事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其餘尚無不合除將原細則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

案查本縣各區公所區務會議議事細則迄未擬訂關於區務之整理既鮮準則殊礙進行茲特飭科依照奉頒湖南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妥為擬訂呈請

核定施行以資整飭而利自治業經提交本府縣政會議第三十四次常會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上項細則一份備文呈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貴區公所區務會議議事細則一份

常德縣縣長蔡其璋

附常德縣各區公所區務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區長為主席如區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會議中推定助理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須有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區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區助理員教育委員及各鄉鎮董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先期書面報告區公所但各鄉鎮董得派人代理
- 列席上項列席人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條 各鄉鎮董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按其情節由區長呈報縣政府酌予懲戒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即宣告開會

第八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九條 本會議應行審議之事項除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應行興革事項

二、其他依法令或承辦上級機關重大案件應付區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審查事項

四、臨時提案

第十一條 開議時須照議事日程依次付議如遇有緊急事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得由主席提前付議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本會議開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六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主張紛歧時主席以最後之主張逆序宣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派紀錄一人紀錄會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紀錄應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

二、出席者姓名職別

三、缺席者姓名職別

四、主席姓名

五、紀錄姓名

六、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七、議案之結果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區長依照區公所辦事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在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擬定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呈報

湖南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修改之但須呈報

湖南民政廳備案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賈第二區臨時自治公約祈鑒核由

呈賈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曹伯聞

附原呈

案據本縣第二區區長陳時達呈賈所擬該區臨時自治公約二份懇予核轉等情到府除指令並將賈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賈自治公約一份備文呈賈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政廳

計呈賈常德縣第二區臨時區自治公約一份

常德縣第二區臨時區自治公約

- 一、信仰三民主義恪遵總理遺教
- 二、共謀發展地方自治
- 三、保持固有道德改革不良風俗
- 四、力戒奢侈提倡國貨
- 五、普及鄉村教育取締不良私塾

- 六、擁護真正農工利益
- 七、積極改良農業撲滅害虫增加生產
- 八、興辦農村各種合作事業
- 九、疏濬水道培植森林
- 十、補修橋梁道路
- 十一、注意公共衛生
- 十二、提倡慈善事業扶助老弱殘廢
- 十三、保存古蹟古物
- 十四、廣設公倉籌儲積谷
- 十五、不准高租高價重利盤剝
- 十六、禁止演唱花鼓淫戲
- 十七、禁止種運吸食鴉片
- 十八、禁止聚賭窩娼藏匪
- 十九、不許迎神賽會極力破除種種迷信
- 二十、改良舊日家規族規
- 廿一、不許挑撥或包攬詞訟
- 廿二、不許酗酒滋事
- 廿三、不許婦女束乳纏足及奇服異裝

甚、不許倚強欺弱恃富欺貧

甚、須作正當娛樂不許法外行動

甚、要愛惜公物不許侵佔公有業產

甚、要急公好義不得自私自利

甚、力謀公共安寧維持公共秩序

甚、本公約在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乎、本公約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指令常德縣長蔡其璋呈費第十區臨時自治公約祈備案由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廳地字第四〇〇三號指令本府呈費第十區區自治公約祈備案由內開呈費均悉原件應標題為第十區臨時自治公約第三條全文刪除第四條至二十九條條文順序以次提前增加「本公約於區長民選前適用之」一條為二十九條餘無不合者即轉飭更正另案費候核辦原件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區公約一份奉此當經轉飭遵照更正費候核轉去後茲據該區長呈費臨時自治公約二份懇予核轉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連同原件備文呈費

鈞廳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

計呈貴第十區臨時自治公約一份

常德縣第十區臨時自治公約

- 1 信仰 總理主義恪遵 總理遺教
- 2 絕對嚴守法紀
- 3 力謀公共安甯維持公共秩序
- 4 不准聚賭藏盜窩匪
- 5 不准種食運賣鴉片
- 6 不准挑撥訟訴
- 7 不准重利盤剝
- 8 隨時檢舉匪盜
- 9 厲行普及教育
- 10 共謀發展自治
- 11 擁護農工利益
- 12 積極改良農工滅害虫增生產
- 13 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 14 提倡善良風俗
- 15 提倡國貨力戒奢華
- 16 要養成勤儉耐勞的習慣
- 17 要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 18 要極力破除迷信
- 19 要急公好義力除自私自利之心
- 20 要做生產事業戒除無益消耗
- 21 要在業餘正當娛樂不作無益消遣
- 22 提倡公共衛生
- 23 整頓市鎮街道
- 24 修理通衢道路
- 25 保護公物及公共建築
- 26 熱心舉辦救濟事業
- 27 提倡造林實業
- 28 提倡商人德信
- 29 本公約於區長民選以前適用之
- 30 本公約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綏寧縣長呈費修正編劃村鄰暫行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費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

呈爲呈費事案查本府前擬具鄉鎮村鄰劃編組織暫行規程呈奉鈞廳地字第四二四二號指令開呈費均悉所擬將閱鄰名目變更爲村鄰一節查核尙屬可行規程經簽正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呈候核奪此令等因計發還規程一份奉此遵即更正理合備文呈費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費各鄉鎮劃編村鄰暫行辦法一份

綏甯縣縣長余如愚

附綏甯縣各鄉鎮編劃村鄰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縣各鄉鎮編劃村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鄉鎮之下編爲村村之下編爲隣
- 第三條 村設村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掌管村隣自治事務
- 第四條 村長隣長之推選適用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村隣均用第一第二第三等名稱以鄉鎮公所所在地爲第一村其餘則依次編列各隣做此

第六條 村隣圖記由區公所或直屬鄉鎮公所刊登（圖文式樣另訂之）

第二章 村

第七條 村之編成不得少於二十五戶多於五十戶每一村鄉鎮至少須編足五村

第八條 村以天然地勢自成之村落編成爲原則不宜以甲村戶口多乙村戶口少而強爲截長補短但某鄉如係由單獨一

村落或二村落組成者得劃爲若干村又超過五十戶之村落應即劃編

第三章 隣

第九條 隣之編成最少須編足五戶最多不得超過九戶每村最少須編足五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村隣編定後由各鄉鎮公所或直屬副鄉鎮長辦公處將所轄村隣詳細列表報由區公所或直屬鄉鎮公所彙呈縣

府備案（表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縣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呈報

民政廳備案

指令岳陽縣長呈賈修正各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規則祈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廳地字第四三六九號指令據本府呈費各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辦法飭即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再行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即分別更正理合繕一份備文呈費鈞廳鑒核備案指令示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費各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岳陽縣縣長侯厚宗

附岳陽縣各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規則

- 一、本縣各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區丁出差旅費每名每日只准取洋一角如有詐索浮收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由縣政府依法懲辦
- 三、區丁出差不論路途遠近以往返日數計算其不滿一日者得算一日
- 四、區丁及出差人數至多不得逾二人至多日數不得逾三天但緝捕盜匪不在此限
- 五、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指令岳陽縣縣長呈費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辦法祈核示由

呈費均悉茲分別指示於下（一）標題應改爲岳陽縣各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規則（二）第一條應改爲本縣各區公所區丁出差旅費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三）第二條末應加如有詐索浮收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由縣政府依法懲辦二十四字（四）第五條公布二字應改爲呈准二字上四項仰即遵照更正再行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計發還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指令常德縣長呈賈二十三年度各區公所直廳城德鄉公所經費預算書祈鑒核

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一）區公所職員月薪應以元爲單位原預算書所列零角數應一律刪除從新規定（二）原預算書所列區公所及直屬城德鄉公所經費數目較二十二年增加達二千七百九十餘元應斟酌地方情形將經臨各費分別切實核減以資撙節（三）鄉鎮公所亟須組織成立計需經費若干如何籌措並應通盤籌劃另行編製預算呈候審核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贛

科長黃崧輔 代行

批湘鄉第五區歐陽林呈請轉令民選區長以維民權由

呈悉查現時區長之任免在修正縣組織法已有明白規定近復奉

內政部頒發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其第三條內載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之佐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之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批常德德山慈善會董楊黼庭等呈請將德山改爲直屬鎮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區域早已劃分確定依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之議決自不宜多事紛更所請將德山地方改爲直屬鎮一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

訓令各縣長轉知關於慈善團體備案書冊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各地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六七八各項規定辦理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八三號咨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又查各地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第六項規定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又第七項規定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又第八項規定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各等語依照上述規定所有慈善團體立案事項自應先由各地地方主管官署詳查核定後始行轉呈備案甚爲明顯乃近查各地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立案書冊往往不加調查准許立案後亦不公告暨發給立案證書僅將原件照例轉呈往復查詢殊多窒礙應請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慈善團體立案書冊務須依照前項各規定分別詳查明確審核無誤發給立案證書發公告後再行轉呈備案並予轉呈文內將查核情形詳細聲敘以憑查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何 鍵 赴 贛 督 剿

委 員 曹 興 球 代 行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人民團體 二

民政廳長曹伯勳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代 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九 日

救

濟

救濟

呈內政部續呈災况仰懇救濟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年入春以來湘省各縣災變頻仍其新田臨武衡陽寧遠嘉禾慈利藍山桂陽道縣澧縣安鄉武岡岳陽黔陽常德保靖新化芷江溆浦耒陽鄧縣瀏陽靖縣新寧會同綏寧等縣及長沙市所罹各項災情前經造具報告書備文呈報在案其續報旱災者截至本日止有宜章武岡汝城安仁常甯耒陽永興郴縣鄧縣資興祁陽邵陽芷江新化晃縣等十五縣續報水災者有臨武湘鄉平江桑植兩縣會同嘉禾甯遠等八縣其中尤以臨武災情特重計損失動產與不動產約在百萬元以上淹斃男婦老幼至一百餘人續報牛痘者有芷江保靖江華等三縣以上被災各縣雖經分別令飭各該縣縣長督同地方紳商切實設法維護並函商省賑務會核議統籌救濟辦法無如災情太重地域太寬公家太窮需款太鉅蓋數經喪亂之後元氣先虛本爲富有之民自謀無術伯聞屬膺重任處此難關不惟窮於救濟之方且亦窮於撫卹之語腐心焦慮仰屋興嗟竊意人有疾苦則呼天心有哀動則大哭不得已惟有瀆陳鈞座伏乞頒發大宗賑款以拯垂絕之民以慰未死之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有續報本省各縣災情理合連同報告書備文實呈

鈞鑒謹呈

內政部

計呈災情報告書二份

廳長曹伯聞

電首都賑務會內政部呈報湘水陡漲災情慘重懇救濟由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救濟

首都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內政部長黃鈞鑒入夏以來湘水漸漲至二丈五尺以上自銑日起水勢陡漲截至今晨止水位已達三丈二尺六寸較之二十年水位相差無幾災情慘重伏懇力賜賑濟謹先電聞詳情續報湖南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叩印

代電祁縣長電告該縣乾旱情形乞察核由

郵陽縣縣長覽代電悉據稱該縣乾旱日久春耕失時殊深軫念此種天災雖非人力所可挽回若能先事綢繆未始不可稍資補救如整理地方倉儲審計全縣戶口勸獎轉運糧食禁止過糶居奇等皆屬當務之急仰該縣長督飭所屬逐一施行毋得徒事張惶坐失權先仍將災况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叩印

指令道縣縣長陳阜源會呈查驗倉儲情形及將來整理辦法祈鑒核由

呈悉據會報查驗倉儲情形及將來整理辦法特分別指示於下（一）第一區區倉儲儲谷二百石竟耗谷四十九石難免不無虧挪情事應由該府切實查明究辦並責令該區區鄉董如數籌填又三四兩區及各鄉倉既有損短及虛報各情並應分別查究（二）倉廠向民借用流弊滋多應即積極籌劃督飭修建（三）據來呈第二項所報各節足徵該縣各級倉儲管理人員漫不負責應依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切實整理（四）附加之六千元已否存放生息未據申叙應於秋收後悉數購谷上四項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江縣長張穎據呈報洞庭救生義渡局改組情形應依法造具書表冊單呈

候核轉由

呈悉該縣長此次將該維持委員會改組為洞庭救生義渡局並組設董事會查核尙屬可行仰即依照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第三條轉飭該董事等遵照定式填具呈請書暨財產目錄表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三份呈經該縣政府詳查核定發給立案證書暨公告後再將查核情形詳細聲敘連同書表冊單二份彙候核轉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批沅江縣民曹邦卓等呈爲洞庭救生義渡局案請令交還以全義渡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民等呈表均悉查該洞庭救生義渡局改組一案前據沅江縣政府呈報將維持會撤銷改組爲董事會等情請予備案前來核與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所規定及民法第二十七條法人須設董事之要件尙屬相符業予照准並飭造具清冊呈候核轉在案惟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該民等對此義渡局既有相當歷史自可根據原定章程呈請該主管縣政府秉公核辦毋庸斷於紳素辦之別仰即知照此批悉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批祁陽中區唐蒞湘等呈一件呈請令縣發放積谷由

呈悉查該中區積谷提撥四千三百石歸入縣倉一節業經令據該縣縣長以本案會由該區士紳議決又越時已久未便復予變更等情呈復到廳當經指令准予照案辦理並飭錄令飭遵在卷至該區倉積谷可否發放應呈請該管縣府核示毋庸越瀆此批



撫

邱

撫 卹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案奉湖南省政府祕文字第二八三零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會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一零一八號指令據本會呈為會同擬具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資請鑒核施行由內開會呈及附件均悉察核所擬章程尙屬妥適應準照辦已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財政部知照矣仰即由該會同賑務委員會公佈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前經本會同擬訂計七條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公布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附抄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一份准此除抄發前項章程分令湖南省賑務委員會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外合行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章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恤金條例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二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八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恤金條例一份奉此除抄發前項條例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禁

煙

禁 煙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令嚴禁吸售鴉片由

案准

禁煙督察處函開案奉

委員長蔣敬亥機轉手令電開漢口鴉片館林立青年男女橫陳榻上成千累百此何景象希即照禁絕本旨切實辦理以後不得再有此種現象並不准開設煙館及四十歲以下之男女公開吸煙且不准挂招牌粘廣告望切實負責嚴厲執行勿得延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湖北省政府通飭所屬所有鴉片館一律封閉土膏店不准懸挂售賣土膏招牌粘貼廣告及開燈供人吸食並禁止四十歲以下之男女吸煙如違從嚴拿辦暨分函外奉電前因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關於嚴禁吸售鴉片業經 省政府及本廳先後令飭遵照禁煙法及施行規則暨各項法令認真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龔羣鈺查該縣二月份煙案僅處罰金殊屬不合應依禁煙法及施

行規則辦理由

呈及報告調查各表均悉准予彙辦惟查三月份所辦煙案均係偏重罰金殊嫌未合嗣後應遵守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四第五兩章及禁煙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關於填報各表並應遵照省府人字第三五八號訓令規定第二項辦法按月填報不得積壓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保靖縣長陳聲駿呈復遵令禁吸紙煙擬具暫行罰懲辦法乞核示由

呈覽貴件均悉查禁吸紙煙首在各機關學校團體服務人員躬行實踐並一而作積極之宣傳使民衆潛移默化蔚成風氣達于處罰殊非所宜今將原辦法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衛

生

衛生

公函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已將施種牛痘案列入衛生計劃大綱依法

實施由（省稿）

案准

貴會執字第八三零四號函據安化執委會轉據黨員李映軒呈請轉函本府通令各縣市實行新法種痘一案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施種牛痘本屬衛生要政本府已將此案列入舉辦全省公共衛生計劃大綱不惟即當依法實施而且力謀普及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何 鍵赴贛督剿

委員曹典球代 行

訓令本廳科員袁鏡若考察省會湘雅公醫院列表報核由

案查省會湘雅仁術公醫肺病療養院長達產科醫院暨長沙市防疫醫院其經費或恃省款補助或由省庫開支究竟該院等設施如

何有無進展亦應詳細考察以資整理合行檢發各表令仰該員即便遵照馳往上開各院按照表列各項逐一詳查據實填報以憑核奪爲要

此令

計發表式三張

廳長曹伯聞

訓令省會公安局據任劍平請禁售螺螄蟹等類仰佈告居民將該項骨殼掩埋

由

據報「近日市民多將螺螄蟹之骨殼傾置街邊河岸及近郊各處尤以螺螄殼中殘肉未盡水滌其中經年累月不能乾淨惡氣四溢隨呼吸引入臟腑確爲散布瘟疫之最大毒物」等語前應嚴行取締以重衛生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佈告居民以後務將上項骨殼掩埋郊外嚴禁任意傾置並飭所屬隨時查察爲要

此令

廳長曹伯聞

風俗禮教

風俗禮教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爲謝羅氏貞節可風請褒揚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暨費件均閱悉據稱謝羅氏貞節可風族鄰合辦懇予褒揚准由本廳題贈「亮節清風」匾額一方以彰淑德匾字隨發仰卽轉給具領此令

計隨發匾字一紙

廳長曹伯聞



甄別審查

甄別審查

訓令各縣政府奉銓叙部令已甄別合格繼續供職人員無庸填送試署期滿成績

審查表由

爲令知事前奉

省政府轉發

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到廳當經令飭遵照在案旋以各職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經審查合格作爲試署者滿一年後自應填明成績呈送審查其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依照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呈經甄別審查合格給有證書並繼續供職之現任人員應否再行填送上項成績審查表尙無明文規定經呈請核示之後茲奉

銓叙部甄字第一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查此項甄別合格人員無庸填送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擬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仰知照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二四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甄別審查

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文字第三二二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暨各項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件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登記證書格式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佃業爭議

佃業爭議

指令長沙縣政府呈賣粟段氏與粟桂庭東佃爭議一案卷宗意見請復核由

呈賣均悉本案承租人粟桂庭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出具發租限字一紙議定以耕種一年為限本應於去年秋收後交莊今復斷令再耕一年於本年秋收後交莊已屬格外體恤有何不服之餘地至所稱加批洋七十二元一節核閱證人梁年順供情節支離殊不足信該縣政府認為債務問題飭由雙方另投團族處理亦無不合原公斷應即照准粟桂庭聲明異議既無理由自應駁回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卷證發還書存

計發案卷一宗證據全附卷內

廳長曹伯聞



經

界

經 界

公函財政廳請就近指派測量人員協同勘測岳華縣界由

逕啓者案據華容方矩等呈稱呈爲頂批再叩賚懇委員會勘縣界俾免含混而杜紛爭事原矩等前以越界強佔懇避委會勘一案沐批開案奉省政府發交原呈一件並據分呈到廳均悉此案前據呈費岳華界線圖請予查照原有界綫確定產權前來當以解決岳華兩縣互爭縣界一案准財政廳函復應俟各該縣依照本省清丈田畝辦法成立清丈田畝處實施清丈時就天然形式從新勘測劃分以斷糾紛在未經測劃以前一切行政事宜暫照舊有慣例辦理令行該縣政府轉飭知照在案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竊念洞庭湖中突有團山聳峙民清政府因此定界此卽岳華兩縣天然形式所謂泰山可移此案不可易也團山附近年淤一年年爭一年人民肇禍政府定界形勢稍變爭端又起門戶見深案積如山行政紊亂無可諱言現值財政廳分組清丈抬糧升科之際岳陽人民謂某處應屬岳陽華容人民謂某處確係華地彼此劇爭莫衷一是人命關天禍機已萌恐非清丈田畝處所能實施清丈之工作也岳華界線情形特殊其測劃自不能與各縣視同一律者伏思劃分經界統一管轄實爲鈞廳特權不沐先行派委下縣會勘明確不但清丈者無從着手卽兩縣政府亦莫知適從舊有慣例何所遵照所謂焦頭爛額不如曲突徙薪之爲愈也矩等守轄日久不甘坐視用再檢具翻印界案錄一份備文費呈鈞廳俯賜察核賞准遴委幹員會同岳華兩縣政府及財政廳測丈委員調閱兩縣志據實地履勘確定縣界俾得一勞永逸等情據此除批呈件均悉准予分令岳華兩縣縣長並函財政廳就近指派測量人員會同前往系爭地點詳細勘測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擬界線繪具圖說呈候核奪此批郵發並分令岳華兩縣縣長遵照外相應函達

貴廳煩爲查照並就近指派測量人員協助測繪並希見覆以便分飭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公函湖南省財政廳函復已分令常德漢壽縣長會同前往系爭地點勘界請派測量

人員協助測繪由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六八九號公函據漢壽清丈田畝處呈請派員會勘馬頭鄉與常德毗連交錯地段劃分界綫以便按址清丈轉請查核辦理等因過應除分令常德漢壽兩縣縣長定期約集前往各系爭地點會同詳細勘測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分別擬定界綫繪具圖說呈核候奪外相應函復

貴廳請煩查照就近指派測量人員協助測繪並希見復以便分飭知照為荷此致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公函湖南省賑務會函復接准建設廳函知該崇福垸捏名朦領重照經省政府驗

明取消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監字第一八四號公函以據華容賑災貧民工廠呈報接收慈善產業請核轉履勘縣界一案檢送勘定岳華南沅界綫永囑為查

核辦理等因。過廳查岳華縣界業經本廳分令會同查勘，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擬定界綫呈復候核。至華容賑災貧民公廠所稱接受慈善產業之崇福垸，曾經本廳函准建設廳裕字第三九四五號函復，係捏名朦領重照，不能作為有效。早經省政府驗明撤銷，並經令飭該縣政府勒令取銷名義，以斷糾葛。有案准函前因除令華容縣政府查案制止混捐外，相應抄同原函函復。貴會煩為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湖南省賑務會

計抄送建設廳裕字第三九四五號公函一件

廳長曹伯聞

附原函

案准

貴廳地字第三五五三號公函，以據岳陽縣長侯厚宗呈據區長魏顯善轉據新安垸外南洲閭長陳義宏呈一佃兩東前後勒撤虛課懇恩派隊保護等情，可否即予勒令取銷名義，以斷糾葛，囑為核辦見復等因。到廳准此。查龔琴如等所稱崇福垸即彭兆龍等修築之新安垸同一地點，重複顯然。彭兆龍等曾遵章繳莊領取合法執照，自應保護管業。而龔琴如等違章朦領重照，捏名崇福垸，早經省政府驗明撤銷產權完全喪失。龔琴如等因察破偽造敗訴，乃復假借縣界為控爭之具。曾經本廳裕字二七六三號公函詳細敘明復請貴廳查照在卷。至新安垸應屬何縣管轄，係屬內政區域問題，本廳並未確定。惟該垸墾權則照章確定。由彭兆龍等持照管理。准函前因除令飭華容縣政府勒令龔琴如等將另立崇福垸名義取銷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南省民政廳

廳長余籍傳

訓令沅江湘陰兩縣長會同勘測沅湘縣界擬定界線繪圖呈核由

爲令行事案據沅江公民曹化民等呈稱爲圖悉俱確經界久懸仰祈立飭沅江測丈處依據測邊以完積案而斬訟蔓事竊天下惟公可以治人惟理可以服衆故伯氏之邑可奪汝陽之田可歸未有不以公理而服人者查沅湘界綫一案湖南各都省志輿圖均載舵桿洲於沅江腹地而不列入湘陰沅湘舊界歷經舵桿洲東南向經龍蝦湖分金河黃欄窳河直出峽口按照現在形勢應由南京皖增嘉境間之分金河再由該河東南向經東安境東堤外之拖船埠該埠居民歷傳爲沅湘舊界直至峽口方爲當日之界址湘陰郭嵩霖纂修湖南通志疆域圖所繪如此湘撫陳寶箴纂修湖南輿地圖所繪如此卽湘陰縣志所載亦莫不如此今峽口與舵桿洲尙在分金河故道猶存不難按圖索驥此沅湘舊界地點之根本鐵證也前緣技士陳宗淑奉水利局長鄒委同湘陰左新濤偵經沅江從漳東堤之東穿過鄒家境積慶境王家境之間收受湘陰大批贈品卽返棹歸省妄報水利分局自稱春雨連綿湖水泛濫東風鼓盪蘆荻扶疏測量手續實難周密因細訪居民得其舊址等語卽於經過地點繪圖畫界隱蔽水利當局殊都局長代藩全不考察僅據陳技士片面報單與向道尹燊會銜稟請定案沅人始終未服此沅湘分界未清之伏機由來也在陳技士受贈妄報尙直言不諱在當日政府應求詳盡俾雙方撮服試思陳技士其曰春雨連綿者明測量無施工之日也曰湖水泛濫者明測量無立足之地也曰東風鼓盪者明測量無一定之標準也曰蘆荻扶疏者明測量有蔽目之障礙物也有蘆以蔽其目有風以亂其標有雨以滯其行有洪水以掩其界試問從何測起依何標準當時政府據此妄報漫不加察公然抹煞圖志敷衍了局又何以服沅人之心東安境更位於沅江腹地湘陰絕無飛佔之可能今忽飛佔距該湘陰西界十餘里之遙曲轉剽奪得寸進尺弱肉強食愈演愈奇不知沅縣世守之業人民照管之地今欲勒令寄籍於他人沅人雖弱誰甘忍此民情激昂憤極終必釀成械鬥過於抑壓勒令退讓寔假而養成爲東北人民性習又非民族國家前途之福經界攸關難安緘默不得已呈請鈞廳俯賜並飭沅江測丈處依據圖志切實測并沅湘界綫俾完懸案而斬訟根等情附呈湖南通志湖南全省分圖各一本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分令沅湘兩縣縣長爲勘界委員並函財政廳指派當地測量人員擔任

測繪事務會同前往系爭地點詳細測繪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擬定界線繪具圖說呈候核奪此批郵發並函財政廳派員隨同測繪暨令 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約集前往系爭地點會勘明確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協同擬定界線繪具圖說會銜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訓令 岳陽 華容 縣政府飭會同勘測岳華縣界擬定界線繪具圖說呈核由

爲令行事案據華容方矩等呈稱呈爲頂批再叩賚懇委員會勘縣界俾免含混而杜紛爭事原矩等以越界強佔懇遴委會勘一案沐批開案奉省政府發交原呈一件等並據分呈到廳均悉此案前據呈賚岳華縣綫因請予查照原有界綫確定產權前來當以解決岳華兩縣互爭縣界一案准財政廳函復應俟各該縣依照本省清丈田畝辦法成立清丈田畝處實施清丈時就天然形式從新勘測劃分以斷糾紛在未經測劃以前一切行政事宜暫照舊有慣例辦理令行該縣政府轉飭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竊念洞庭湖中突有團山聳峙民情政府因此定界此即岳華兩縣天然形式所謂泰山可移此案不可易也團山附近年淤一年年爭二年人民驚禍政府定界形勢稍變爭端又起門戶見深案積如山行政紊亂無可諱言現值財廳分組清丈抬糧升科之際岳陽人民謂某處應屬岳陽華容人民謂某處確係華地彼此劇爭莫衷一是人命關天禍機已萌恐非清丈田畝處所能實施清丈之工作也岳華界綫情形特殊其測劃自不能與各縣視同一律者伏思劃分經界統一管轄實爲鈞廳特權不沐先行派委下縣會勘明確不但清丈者無從着手即兩縣政府亦莫知適從舊有慣例何所遵照所謂焦頭爛額不如曲突徙薪之爲愈也矩等守轄日久不甘坐視用再檢具翻印界案錄一份備文賚呈鈞廳俯賜察核實准遴委幹員會同岳華兩縣政府及財政廳測丈委員調閱兩縣志據實地履勘確定縣界俾得一勞永逸等情附賚岳華兩沅界綫錄一本據此除批呈悉准予分令岳華兩縣縣長並函財政廳就近指派測量人員會同前往系

爭地點詳細勘測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擬定界綫繪具圖說呈候核奪此批郵發並函財政廳派員隨同測繪暨令岳陽縣長遵照外合行仰縣長遵照約集前往系爭地點會勘明確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協同擬定界綫繪具圖說會銜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華容縣政府令查照崇福坑捏名朦領重照仰查案制止混捐由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省賑務會函開據華容賑災貧民工廠主任張廉呈稱呈爲接收慈善產業呈請核轉委員履勘縣界俾定產權而維工廠事原主任辦理華容賑災貧民工廠歷時半招工百餘恆苦基金缺乏難維現狀而謀擴充之心憂矣恐焉如撻幸有業民代表彭少海曾國祖等急公好義於去年八月將崇福坑內照業三千餘畝及崇福坑外照業三千二百三十五弓各提三分之一獻作一縣公產當經第五屆擴大行政會議議決交由屬廠與救濟院等接收之等語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有案主任伏查崇福坑荒蕪田畝產落華容腹地所繳照據均極確鑿又與孤兒院公產毫無衝突仰本縣之樂捐作慈善之基金受之似覺正當却之反爲不恭近因財政廳派員分途下鄉清丈升科之際而岳陽人民間有指崇福坑爲岳陽屬地者不分皂白持強混爭名假縣界圖飽私囊致使測丈組委莫之適從意外糾紛不可遏易因私抬糧升科之責既在財廳而劃疆分界之權又屬民應如果經界不正不但其他業民易生爭鬥即慈善產業亦難確定華容爲災患頻仍縣份哀鴻遍野勢必未入賑者有向隅之歎已入賑者有輟業之虞我政府慈悲爲懷對於濱湖災黎當必設法維持之也謹將接收崇福坑內外田畝情形備文呈請鈞會俯賜鑒核准予據情轉函湖南省民政廳財政廳迅委幹員會同岳華兩縣縣長及測丈組履勘縣界調閱志據俾定善產而維公賑閭邑災黎毋任竄項等情附費勘定岳華兩沉界線錄一本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岳華兩縣界業經分令會同查勘擬定界綫呈復候核至該縣賑災貧民工廠所稱接收慈善產業之崇福坑曾經本廳函准建設廳函復係捏名朦領重照早經省政府驗明撤銷並經令飭該府勒令取銷名義以斷糾葛有案茲

准前因除函復轉行知照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案制止以杜弊混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財民} 各廳據未陽安仁兩縣長呈報會勘縣界情形仰知照由（省稿）

爲令知事案據未陽縣縣長趙聲譽安仁縣縣長宋鎔呈稱案奉湘東南剿匪築路處兼處長劉命令飭修築未安公路土基工程經過某地即由所轄縣負責修築計有經過安仁界頭西兩里許之涼亭起至未陽之觀音閣附近止一段約長十餘公里所需經費在萬元以上急應確定管轄以免彼此推諉延誤路政經職聲譽呈奉兼處長築字第五六七號指令飭會同安仁縣長將縣界劃清分途負責修築等因遵於四月二十日由職等親往會勘並約集安仁第二區區董劉尙文到場實勘得自未陽觀音閣下筆架山嘴起至安仁界頭西涼亭附近一段計十餘公里田賦屬未陽徵收考察歷史似爲未管惟居民均屬安籍並據稱該地名小青團自來公私派款義賑學額及編查戶口亦歸安處理且該地距安仁縣城近距未陽縣城遠居民堅不肯編歸未陽就地勢及習慣論似又可劃歸安轄爰就地商定辦法四條（一）未安公路從觀音閣下豪塘街口下面筆架山嘴小港之東由安仁縣負責修築小港之西由未陽縣負責修築以橋號14133+30爲界線（二）觀音閣下至界頭西涼亭一段地方劃歸安仁縣管轄（三）該段額征田賦由安未兩縣政府分飭雙方區務公所及糧書調查當地糧額造具征冊會呈財廳請准撥歸安仁縣征收（四）未安交界地方人民彼此親善不相衝突上議四項辦法經征求當地民意尙無異議惟事關確定縣界問題職等未敢擅專理合繪具勘圖備文會實鈞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計費勘圖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圖均悉據報會勘未安縣界確定自未陽縣屬之觀音閣筆架山嘴起至安仁界頭西涼亭附近一帶之小青團地方歸安仁管轄所擬辦法四項既經詢謀僉同應准照辦除令各該主管廳知照並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何 健赴續督剿

委員曹真球代 行

訓令 常德縣政府令會同前往系爭地點勘測縣界並繪具圖說呈核由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廳第六八九號函開案據漢壽縣清丈田畝處呈為縣界不明請予委員會勘定仰祈核准示遵事案照本廳擬定進行計畫第一期分山鄉湖鄉各成立五分所業將開辦情形成立日期具文呈報鈞廳察核在案查各分所在職人員自開始工作以來對於清丈事宜莫不遵照奉頒章程努力進行堪以仰慰僅念惟昨據馬頭鄉清丈分所正所長曹子良副所長朱培篤呈稱呈為常德縣界錯綜糾紛迭出業主刁抗工作滯礙懇予電呈財廳呈由省政府明白指示辦法通令常德縣政府轉飭各鄉鎮長業主遵照辦理以利工作而免掣肘事竊查馬頭鄉係一縱三十餘里橫四五里之長形地域其與常德縣界錯綜毗連幾乎全鄉十圍之中無一不有職等自奉辦理屬鄉清丈以來首即視察常德縣界彼此很少天然明顯界線有圍圍係馬頭鄉所管田地當中屬於常德者有一廣田地常漢彼此插花管業而又素無一定界址且難于分界者由以上種種情形遂發生巨大爭執經職等(一)常德縣界如原有天然界線者仍依舊管各界測量之(二)原係漢壽地方不能冒作常德地方如查有此弊自發生糾紛時所有費用由該假冒業主負擔之(三)常德彼此插花田地而又素明確界址者應由雙方公職人員業主會同斟酌地勢從新和平劃定之(四)常德飛插漢壽界內田地應劃歸漢壽測丈及漢壽飛插常德界內田地應歸常德測丈等條之規定作為分劃縣界原則並會同常德雙方業主及公職人員將常德縣界按段依次妥為劃定不意劃到永慶圍第二段段內竟有不明業主王粟二姓夥同常德興隆區鄉長黃湘舫等數十人到所屬稱匪僅不依職等所定劃界原則辦理且巧將我漢壽所管田地將強劃歸常德自使已測就之導線圍不克按址丈量似此故意搗亂妨礙清丈工作苟此風一開則其餘各圍各段之與常德毗連地方援例糾紛相繼而起非但工作發生停頓之虞而馬頭鄉田地勢必盡為常德所有亡鄉之禍危如累卵影響所及清丈前途動生掣肘為此特令常德縣界錯綜及業主刁抗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核准迅

卽電請財廳呈由省府明令指示辦法通令常德政府嚴飭各鄉鎮長業主遵照勿再故意爭執以利工作而免掣肘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馬頭鄉區域向與常德縣屬之興隆區天牙相鑿兩縣附近人民往往因權利義務互相衝突釀成訟案迭經控由常德兩縣政府會同履勘迄未勘定解決糾紛茲值實施清丈所有兩縣經界自應從此劃分清楚俾便彼此相安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惟茲事體大應請鈞廳察核照准迅予會同民政廳遴派委員會勘定奪方足以昭折服據呈前情除令該馬頭鄉分所暫就無爭執之地段實施測丈其有糾紛之處聽候解決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准實行並祈指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縣界不明影響清丈工作甚鉅應請貴廳卽日派員會同漢壽常德兩縣縣政府及清丈田畝處將該系爭地界劃分清楚以憑按址清丈除指令並分令常德清丈處遵照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除函財政廳派員隨同測繪並令漢壽縣長會勘縣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會同漢壽縣長暨財政廳所派測量人員前往各系爭地點會勘明確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協同擬定界線繪具圖說會銜呈候核復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批華容方矩等呈爲彭子高等越界強佔懇遴員會勘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原呈一件並據分呈到廳均悉此案前據呈費岳華界線圖請予查照原有界線確定產權前來當以解決岳華兩縣互爭縣界一案准財政廳函復應俟各該縣依照本省清丈田畝辦法成立清丈田畝處實施清丈時就天然形勢從新勘測劃分以斷糾紛在未經測劃以前一切行政事宜暫照舊有慣例辦理令行該縣政府轉飭知照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古物古跡

古物古蹟

訓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政府
各市政府

轉飭整理先民遺物及嚴懲私人假名掘墓等四項仰遵辦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文字第二四七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前准戴院長電開近年以來研究國學科學諸家忽起一發掘古墓尋取學術材料之風在學術界中或多觀者當然而愛國國民者則痛心疾首呼籲無聲哭泣無淚中國之今日貧弱極矣學術教育敗壞極矣應作之事不知其幾千萬何必發墓然後爲學民德之薄至今而極此心不改滅亡可待掘墓之事明明爲刑律嚴禁古代於自掘祖墓者處以凌遲現今各省亦有以死刑處之者今諸君子何必而自掘民族全體所應共愛共敬之古人墳墓以自傷其祖先之德敗其同胞之行而行後世子孫以不正之趨向耶我總理首倡民族主義而以培植民德爲本我總司令於千辛萬苦焦頭爛額之中確知非培植德本不足救亡彼專家諸君子之心行果有合於斯道耶於人民之私掘小小無名墳墓者輕則處以五年重錮重則處以鎗決而於彼公然掘墓掘墓之結果復大倡其破壞民族歷史毀滅民族精神之偏見者反公然以國家之力而保護之豈我國民政府所應取之道哉伏祈一面通令全國對一切公然發墓取物者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依刑律專條嚴辦庶幾足以正民心而平民怨一面苦勸諸君子改其無益之行變其無用之心努力於救國救民之學以培國本而厚國力等由准此當交教育內政司法行政三部審查此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四項稱（一）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北平研究院等學術團體爲科學工作起見整理先民遺物偶及已發見之古墓物件應按照古物保存法第八條辦理（二）因自然毀損及因建設工程而發現之古墓應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辦理（三）建議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四)各地古董商以及地痞私人假借名義盜掘墳墓應通令各省市依法懲辦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七次會議決一二四項通過
三項交內政教育兩部除第一項已令教育部分別轉行第三項已由秘書處分函通知開會審查並電復戴院長暨分令外第二及第四項應由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訴願

訴 願

訓令湘潭縣長劉紹誠令發周成等訴楊祖鈞等濫用公款一案決定書並卷證仰

分別存轉由

爲令發事查該縣人民周成等訴楊祖鈞等濫用公款不服該府處分聲明訴願一案業經本廳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並原卷證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存轉並取具送達證書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一宗簿四本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三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周成等年不一 湘潭人 住九區六都八甲 職業不一

右列訴願人等與楊祖鈞（即壽生）等因公款涉訟不服湘潭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之處分聲明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訴願

本廳應由司法官署審理

理由

本廳查行政處分其被處分之客體應以涉及行政事項者為限否則即屬司法範圍此一定不移之法例也本案訴願人等在原縣呈訴該境甲長楊祖鈞及團積兩公經理伍桂生有濫用公款及擅加禁山公佃規情事均屬司法事件非行政事件原縣受該訴願人等之呈訴本於監督職權予以清理雖無不合但未於清理後依照清理結果分別刑民事務移付司法或諭令向法院起訴未免與上開法例稍違則無論原處分是否適當均應由本廳予以撤銷決定本案應由司法官署審理特為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批沅江縣民龍善緣呈為王宗唐侵佔救生巨款一案縣府違法判決懇作主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已據沅江縣政府呈解處分書前來當經令飭依法送達在卷該民對於原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訴願程序進行核閱來呈係不服司法判決自有上級法院可資救濟本廳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冊存

批瀏陽縣民孫頌發呈為被吳子芝挾嫌誣陷一案縣府處分偏倚懇調卷撤銷等

情應呈候保安司令部核辦由

呈抄均悉核閱原處分發該案係奉保安司令部發還更審之件據訴願各情仍應呈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抄件存

廳長曹伯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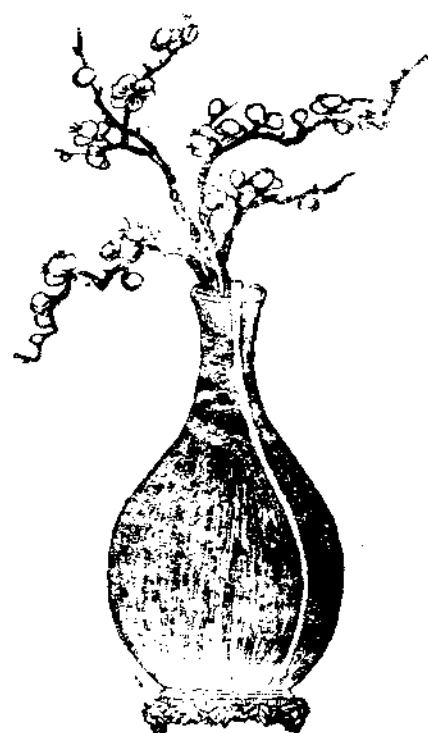
批沅江縣民王宗唐呈龍善緣捏詞誣控懇委員會公開核算究坐等情附卷備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政府呈復龍善緣不服刑事判決已解卷高等法院當經本廳核定暫停止本訴願案進行指令印發在卷據呈各情准予附卷備核仰即知照此批

批湘陰李範吾等呈胡劍生侵佔貸款一案懇分別行政司法指示等情准附卷備

核由

呈悉查該案因貸款堤費涉訟應候建設廳先將堤費部分解決後再行核辦業於前呈明白批示在卷據補呈各情准予附卷備核仰即知照此批



計 預

祿 祿

預算計算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修正國府主計處組織條文仰一體知照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三二八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前經修正明令公布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批條文一件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呈報變更建築局屋並造費各項經費預算連同圖樣說明

請予備案由

呈費均悉所稱變更建築局屋計劃房屋既能增多包價又減鉅額自屬可行唯應連同工程師報酬費搬運土方費及工程標單圖樣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預算計算

印刷費等提經該局建築委員會公決並取具該項議決方案由建築委員會常務副署專案具報以昭核實至設備費一節本屬預爲估計但亦宜切實支用其中如古今名著圖書大小電扇汽機爐以及培植花木購辦地毯衣鏡屏風等類雖屬設備應有之物似非急切必需之品即辦公萬不可少之券櫃書桌床舖椅凳各物自王前局長任內收拾殘餘以後其中經過已歷數年添新補救陸續當多購置將來新局落成如爲求物質文明除舊布新起見自以坐數購辦爲佳惟現值庫帑奇絀欲顧全目前財力實未便過事鋪張除上列圖書等類非急需者不計外其餘萬不可少之件亦祇宜就該局現有器具擇必要者略事補充且應就新局各廳處科房分別舊有與新增增節配備詳晰列表並宜派員調查現時物價逐項切實估計不得稍涉籠統仍遵

省府委員會前此不另請款之議決案另文呈候考核提案公決原件全部發還仰即查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還建築圖表預算書共十六件

指令湘潭縣長劉紹誠呈請核示籌措鄉鎮公所經費方法由

據呈各節茲分別飭知如下(一)該縣第一區編爲五鎮並未據呈報有案應由該縣長查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暨修正縣組織法第四條各規定將全縣鄉鎮妥爲編劃呈候核奪(二)依法村莊地方爲鄉街市地方爲鎮該第一區概編爲鎮是否于法相合仍應加以考查(三)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款載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該第一區各鎮名稱究竟可否分別更正冠以地名應飭查酌(四)鄉鎮區域應酌量放大以期減少機關節省財力(五)鄉鎮各項經費應查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籌集其籌措方法開支預算均由該縣長體察情形悉心規劃擬具辦法呈核上五項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長何培基呈請將該縣公安局改科並費預算由

呈賣均悉查該縣公安局改科一案前據該縣長呈復請仍照原局辦理並經本廳指令照准在卷茲據所擬預算較之前此呈請改科預算又復核減與公安科組織不合且該縣公安局係受省款補助機關尤未便輕易變更致妨通案所請着無庸議此令預算發還

廳長曹伯聞



匪

共

匪 共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處置土劣盜匪及販賣毒品各案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二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行營前次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來贛面加考詢據各專員陳請對於特別法人犯如土劣盜匪及販賣毒品各項案件予以權宜處置等情據此查治亂用重國有常刑以猛濟寬義歸懲勸本委員長盱衡大勢審察國情認爲非痛下鍼砭不足起疲癯之症非立除莠草無以助嘉禾之生近年以來關於特種犯罪迭著法令各屬縣辦理案件自可引據仍慮手續繁重程序遲緩有罪者久稽顯戮無罪者坐困囹圄是以各省縣立須處決之件均准隨時電呈核示事後補送卷判以憑復核庶於敏速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施行以來頗資便利茲將各專員呈請事項分別核示如下(一)關於土劣案件查中央頒布之懲治土劣條例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明令廢止至現在本行營頒布之懲治土劣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屬匪區域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第五條規定縣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按上開各條意旨保障民衆利益卽所以肅清匪源立法至爲完善現在豫鄂皖贛四省行政督察專員大半兼任縣長而縣長又皆兼任軍法官是事實上與專員負責處辦者無異至則匪區內專員之不兼縣長者其駐在地必有兼軍法官之縣長該專員亦有監督審理之權若非則匪區內有類於土劣事件發生原有其他法令可資引用自無適用土劣條例之必要惟查是項條例雖標明則匪區域字樣而頒行僅及於江西一省現在豫鄂皖閩同屬則匪區域應准一體適用以符立法

原意(二)關於盜匪案件依照本行營及豫鄂皖剿匪總部頒布之縣長兼軍法官條例縣長兼軍法官有審理盜匪之權專員既多兼任縣長縣長又皆兼軍法官實際上專員亦有審理盜匪之權此就剿匪區域而言若非剿匪區域兼理司法之縣長依懲治盜匪條例規定一經審實呈省政府核定程序亦頗簡捷無須變更以免牽動非剿匪省份之法統第此後剿匪區域兼軍法官受理是項案件如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時可摘取罪狀依律擬處電請核示凡電請核示者本行營軍法處於接到後二日以內電復不得稽延各該兼軍法官事後仍應製判連卷呈核倘或發現重大錯誤則應負全責並得由本行營軍法處呈請從重懲處(三)關於毒品案件查嚴禁毒品各省多有單行條例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之禁煙條規僅規定依照軍法懲處其依何項法律論處並未提及是項案件各省利害相同不宜各自為政業經訂定嚴禁毒品條例另令頒行通令江浙閩湘豫鄂皖贛甘陝十省一律適用其各項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准繼續有效以上三項均應切實遵行藉收整齊劃一之效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匪區偷運食鹽辦法仰一體嚴密防範封鎖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機字第三一九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南昌行營通令開案據本行營封鎖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處長俞次平呈稱據職處稽查員張維華報稱調查贛州附近一帶常有將粗竹子一端穿通裝滿食鹽再行使石灰與黃泥糊封置於竹排下層由水中運入匪區者又有將糞桶打成雙板雙底兩層空壁處裝滿食鹽外面仍裝滿糞料挑入匪區者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別通令各卡嚴密注意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乞通令各省封鎖機關嚴密防範而固封鎖等情前來條所稱各節均屬實在雖緣匪性狡詐究屬封鎖不嚴有以致之若不嚴密查禁切實防範不惟有

嚴封鎖要政且恐貽誤清剿機宜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嚴密防範認真封鎖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五一四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黨革命揭發全民政治實鑒於過去帝國主義國際以國內軍閥爲工具肆行經濟之侵掠各地土豪劣紳恃封建勢力爲護符逼逞骨體之敲吸民衆處於層層壓迫之下痛苦呻吟延頸待救故十五年北伐之役曾不幾時軍閥崩潰蓋弔民伐罪之師所至乃克有功泊海內底定之後方從政治力量厲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政策俾全國民衆在政治上經濟上地位皆得不等以濟於共存共榮之域會以軍事甫定瘡痍未復而各地土豪劣紳乘時勢不固因革命之潮流改變昔日之態度又以國家法制尙未大備不足以遏止之制裁之一二匪黨不逞之徒因緣時會煽其共產邪說誘惑裹脅成今日燎原之勢推究其故豈民衆生性好亂毋亦土豪劣紳階之厲耳今大軍進剿渠魁就戮指顧可期爲永遠奠定社會計不除禍源無以消隱患即不去橫暴無以安善良爰特製定本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施行除分令各路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暨轄粵閩鄂省政府外合亟令發該省府自文到之日起即便遵照施行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布告週知具報查考爲要此令等因計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布告週知具報查考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布告週知仍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針抄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長王伯激呈賚五月份治安表由（省稿）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惟查該縣匪共猖獗仰即督率義勇團隊認真清剿以靖地方此令表存

主 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 員曹典球 代行

指令臨湘縣長吳士烈呈賚五月份治安表由（省稿）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惟查該縣毗連鄂境匪氛甚熾對於羊樓司火車站一帶尤應督率義勇隊會同保安團認真防範以靖地方而利交通此令表存

主 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 員曹典球 代行

指令桂陽縣政府呈賚四月份治安表由（省稿）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惟查該縣受匪蹂躪良深憫念着照所擬維持治安辦法切實辦理並嚴督義勇隊認真防剿以靖地方此令表存

主 席何 鍵 赴贛督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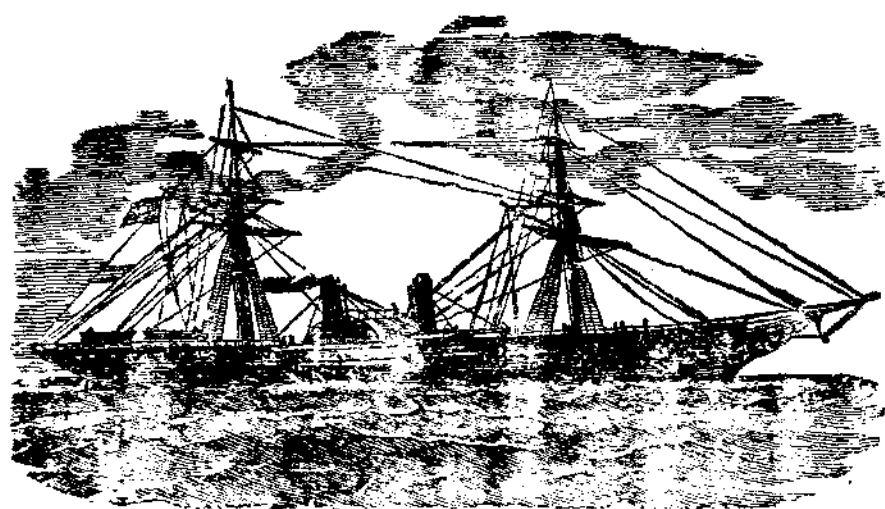
委員曹興球代 行

指令瀏陽縣縣長王英兆呈爲召開綏靖會議賈呈紀錄及方案懇核示由

呈賈均悉關於整理保甲事項應遵照本廳人字第一四九號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八四六八四七八四八各號訓令頒發政字第一號小冊及第七號小冊內所列剿匪區內整理團防保甲各條例辦理既據分呈仍候保安司令部核示此令賈件存

應 長曹伯聞



土地行政

土地行政

呈看政府呈復清丈事宜擬俟田畝清丈完竣每行舉辦請核奪田

案奉

鈞府祕文字第二四二三號訓令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督促舉辦四大要政關於清丈土田一項已由財政廳辦理田畝清丈此外其他之土地清丈究應與財廳已辦之田畝清丈同時合併舉行抑應次第舉行飭會同擬具計劃呈候核轉等因

查清丈土地本為完成縣自治之重要工作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分年進行程序表內關於養成人材籌設機關及實施登記清丈均經分期規定並限於二十三年完成全國土地圖冊民政廳既於二十年六月提議於湖南大學附設自治訓練所招集原有之測量統計兩班學員繼續訓練畢業為人材之預備復於二十一年九月呈准分期舉辦自治將整理全省土地列為實施方案之一

祇緣茲事體大經費浩繁遭時多艱對於前項整理方案不能全部同時實施爰議先從清丈田畝着手並為執行便利計由財政廳主持辦理將測量班畢業學員一百七十八名編組為測量隊劃全省為五區先從第一區濱湖各縣實地測丈再以次推及於各縣現正在進行中

至於全般土地之清丈依法則須先行於省設立土地專管機關於縣市各設立土地局俾凡測量調查登記陳報一應事項得資提挈循序進行其事極不單純財力尤須顧慮擬俟田畝清丈完竣省財政充裕時再行體察情形詳為議擬呈候核示遵辦緣奉前因除將田畝清丈辦理經過情形另案呈報外理合會銜呈復是否有當伏祈察奪示遵

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民政廳長曹伯聞

財政廳長張開璉

訓令各縣長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仰知照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三一九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九號訓令開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訓令各機關轉知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及行政界域之區劃係屬行政事件

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法字第二五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四一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爲行政事件抑爲司法事件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五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至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爲理由而駁回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該縣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茲有 甲縣某村鄉長丁以公務員身分呈報公民戊己二人抗不攤繳村捐於甲縣縣政府經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事件製發處分書該公民戊己二人不服處分逕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後經該法院按照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製發判決書認定戊己二人住所應爲丙縣管轄無須攤繳甲縣村捐將會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勘定之縣界原案亦無形推翻因而發生下列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竟是行政事件抑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己二人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爲違法該法院判決是否應認爲無效(三)乙地地方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問題如認爲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行政司法管轄權限疑義本部懇案待決擬請

鈞院轉咨

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又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

司法院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之疑義一案當奉

鈞院第二四零一號指令已咨請

司法院解釋在卷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案亦不無關連擬並請

鈞院轉咨催請提前解釋以結該案所有上項請求解釋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訓令

長沙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抄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一體知照由（大綱見中央法規）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一五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擬具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請通令各省市政府以為辦理地政之標準一案經飭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三部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大綱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縣辦地政程序大綱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據呈擬清理已荒田土房屋辦法仰切實進行由

呈費均悉據擬清理荒山荒地辦法足徵實心任事殊堪嘉尚仰即切實進行關於清理經費應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呈爲擬具清理已荒田地房屋暫行辦法及調查表式仰祈鑒核事竊查屬縣自民十以來兵匪交乘旱潦迭至蟲蝗肆虐瘟疫流行壯者散之四方老幼轉於溝壑高樓巨廈淪爲瓦礫之場沃野桑田變作礮礮之地農村破產市面蕭條滿目淒涼不堪言狀縣長蒞任兩月察悉前情欲本

層峯饑溺之懷爲謀地方恢復之策但非建設不足以言恢復非清理不足以言建設茲擬將縣境之荒地荒田荒屋分別縣有公私有清理一週呈請移民實墾以免地廣人稀之患而收補偏救敝之功業經按照本地情形擬具清理暫行辦法及調查表式以便着手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將該項辦法表式備文呈費

鈞廳鑒核示遵再查屬縣人口在民十以前計有一十三萬有奇現今不過七萬九千餘名比較約少五萬數千之多據此推測即移來人口兩三萬足能容納合併聲明除呈報

省政府暨 財政廳外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土地行政

計呈費清理荒地田屋暫行辦法一份

調查表式一份

靖縣縣長龔奉鈺

附湖南靖縣縣政府清理荒地田屋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就全縣地方實際情形並參照 行政院頒發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第十三條製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清理全縣縣有公有私有之荒地荒田荒屋爲範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清理之荒地荒田係指已成田地而荒蕪尙有田地基礎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清理之荒屋縣有公有係指破屋無人居住者私有係指破爛無人居住而業主逃亡故絕者
- 第五條 清理荒地田屋應於調查表內隨時詳實登記調查表式另定之
- 第六條 清理時各須丈量概用 國民政府公佈之度量衡新製尺爲標準
- 第七條 清理登記縣城內外由公安科負責辦理四鄉由二十一里各團總負責辦理均不另支薪水
- 第八條 清理登記統限三個月完竣
- 第九條 承辦清記各員應需火食紙筆墨等費額定壹百元
- 第十條 前條額定之費暫由縣政府隨時就地挪墊事竣再造計算書呈請財政廳核由收入賦稅項下開支歸還
- 第十一條 清理登記不得向人民需索供應錢文
- 第十二條 清理登記完竣即由各承辦員將調查表送交縣政府彙齊轉報 層峯察核派員清丈招墾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呈明修改之

明 說

(一)類別係填田地屋三種 (二)產權所有人 1、(公有)如某寺廟公有或某族祠公有 2、私有(如某某人私有) 3、縣有(既非公有又非私有謂之縣有) (三)數量 1、田幾畝幾石 2、地幾畝(六十方丈為一畝) 3、屋幾棟幾間及可容人數 (三)土質及房屋種類 1、田地土質肥或瘠 2、房屋種類「茅屋」「瓦屋」(五)水源 1、養田之水係溪水河水堰水雨水 2、如係地或屋本欄不要填註 (六)荒蕪原因 1、人已死亡或逃亡 2、無力耕管(如有人無牛或無糧食) (七)已荒年數係填註已荒若干年 (八)墾殖及修葺金數 1、田地須若干基金方可開出 2、屋須若干錢修補方可居住 (九)價值一欄係指約值時價若干

著作出版

著作出版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解釋新聞紙于初聲請登記確定其爲小報與否應調查其組版計畫及詢明有無國內重要電訊之紀載由

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一四八三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九一九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准湖北省政府編字第一六四八號咨略開查各新聞紙於初聲請登記時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等語是在未接奉各當地黨政主管機關許可前事實尙未出版以未經出版之報紙關於審定小報標準所謂內容簡陋篇幅短小專刊瑣聞碎事而無國內外重要電訊紀載之規定僅憑原定聲請書表之審查無從知悉亦即不能確認其是否小報審查既無根據處理殊感困難請將初聲請登記而尙未出版之報紙如何能確認其小報予以解釋見復等由到部當以初聲請登記而尙未出版之報紙如何能確認其爲小報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中無此明文規定經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初聲請登記尙未出版之報紙確定其爲小報與否經憑登記表加以審查既無從明悉處理自感困難補救辦法惟有轉飭當地黨政機關就地調查各聲請登記報社之組版計劃並詢明有無國內外重要電訊之紀載以憑核奪除通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外函請轉復並通知各省市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湖北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長轉知查禁上海時代文化社刊行之時代文化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三一五四號密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二一號密咨內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一一號密函開查有上海時代文化社刊行之時代文化係赤匪刊物應予嚴行查禁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嚴密查禁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遵即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由（不另行文）（省稿）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八四號密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一七號密函開查上海樂華圖書公司發行之當代中國文藝論集一書係選集十六個作家之文藝論文而成其中作者如郭沫若郁達夫成仿吾王獨青蔣光慈錢杏邨等均爲著名之左翼作家所選各該作家各篇論文普羅色彩尤其鮮明餘如許傑孤芳成文英等之論文亦皆同情於階級鬭爭應予取締用特函請貴部查照轉行上海市政府會同上海特市黨部嚴密

查禁並分行各省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一體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會同當地黨部嚴密查禁並希轉飭所屬會同當地黨部一體嚴密查禁爲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長即便遵照會同當地黨部嚴密查禁爲要

此令

主 席 何 鍵 赴 贛 督 剿
委 員 曹 典 球 代 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先後密函略開

查上海良友圖書公司最近出版之刊物如活躍的蘇俄蘇聯的婦女魯迅之擊琴一目的工作鄭伯奇之途上寬城之大將丁伶之法網母親田漢之文藝論集錢杏邨之創作與生活適夷譯之蘇聯童話集董純才譯之白紙黑字等均係共產黨作品又天津市出版之說良心話創刊號廣三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印行之黨鐘天津英租界敦慶里十二號出版之大東亞月刊均係詆毀政府刊物內容荒謬應一律嚴行查禁以杜流傳等因准此除報告本會委員會議照辦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律嚴行查禁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以杜流傳爲要

此令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著作出版

四

主 席 何 鍵 赴 贛 督 剿
委 員 曹 典 球 代 行

考

試

考 試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仰一體知照

(規程見中央法規)(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一五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嗣後舉行考試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

員辦法仰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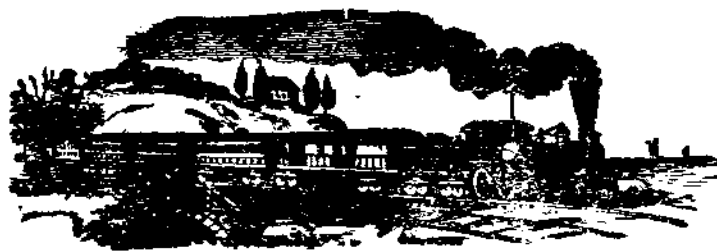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文字一八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一八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 鈞院令准轉呈國民政府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呈核准通令飭遵在案現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舉行報名亦經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普考暨本年普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再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或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嗣後陸續舉行上項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待而歸一律擬請 鈞院併案轉呈通令飭遵定爲成例以省手續所有擬請援例優待請假應考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並請定爲成例藉省手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暨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優待辦法曾經呈奉 鈞府核准通飭遵辦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察核通令飭遵各在案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事同一律上項人員請假應試者自應援照成案准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以昭劃一再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係定期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臨時考試係不定期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臨時舉行均爲國家掄才大典嗣後陸續舉行此項考試時關於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自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著爲定例每次舉行考試時不另通令以省手續其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爲限惟已考試及格人員因須領取及格證書及分發憑照費時較久應予酌量延長以期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免致久假不歸曠時失職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

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賜准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考試



戶

大籍

戶籍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戶籍法條文由（條文見中央法規）

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法字第二二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查戶籍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戶籍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戶籍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戶籍

雜

錄

雜 件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發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由

(條文見中央法規)(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籍字第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暨附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金餘額	償還本金	償付利息	本息合計
23, 6, 30,	\$ 12,000,000	\$	\$ 120,000	\$ 120,000
23, 12, 31,	,, 12,000,000	360,000	360,000
24, 6, 30,	,, 12,000,000	750,000	360,000	1,110,000
24, 12, 31,	,, 11,250,000	750,000	337,500	1,087,500
25, 6, 30,	,, 10,500,000	750,000	315,000	1,065,000
25, 12, 31,	,, 9, 756,000	750,000	292,500	1,042,500
26, 6, 30,	,, 9, 000,000	750,000	270,000	1,020,000
26, 12, 31,	,, 8, 250,000	750,000	247,500	997,500
27, 6, 30,	,, 7, 500,000	750,000	225,000	975,000
27, 12, 31,	,, 6, 750,000	750,000	202,500	952,500
28, 6, 30,	,, 9, 000,000	750,000	180,000	930,000
28, 12, 31,	,, 5,250,000	750,000	157,00	907,500
29, 6, 30,	,, 4,500,000	750,000	135,000	885,000
29, 12, 31,	,, 3,750,000	750,000	112,500	892,500
30, 6, 30,	,, 3,000,000	750,000	90,000	840,000
30, 12, 31,	,, 2,250,000	750,000	67,500	817,500
31, 6, 30,	,, 1,500,000	750,000	45,000	795,000
31, 12, 31,	,, 750,000	750,000	22,500	772,500
總 計		12,000,000	3,540,000	15,540,000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暨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由

(省稿不另行文)(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數字第一九三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開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原條文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條文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規定購運食鹽火油護照印發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機字第三二零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南昌行營通令開案據剿匪軍別動隊總隊長康澤銑電稱據報閩省龍巖對於封鎖極爲懈弛食鹽走船甚多其原因由於各部隊均可持護照運鹽係由封鎖管理所給照漫無限制以後應何機關護照爲憑請速示知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福建保安處封鎖事務股

長陳嵩崖皓電稱購運食鹽火油護照由縣製發惟恐限制不嚴滋生流弊可否改由各省保安處製發俾便稽考各等情前來查購運食鹽火油護照在設有管理省份由局製交各縣政府填發其未設局省份即由縣政府自製填發業經在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惟縣府製發類多限制不嚴漫無稽考且留難需索情事時有所聞而公賣又有利可圖以致弊竇叢生據電前情自應將原辦法予以修改茲規定購運油鹽護照改由各省保安處印發交各縣政府填用但屬江西省轄境內仍由本行營製發至此項印照費用為數無多應由各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電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咨撤銷廈門市政處設立特種公安局一案仰一體知

照由（不另行文）（省稿）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江電陳擬請將廈門市政籌備處撤銷仍設思明縣劃定特區設廈門警察廳由警察廳長兼思明縣長乞電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飭據該部會同外交海軍兩部審查報告並電詢陳主席意見去後茲據電復略稱廈門市况蕭條請不設市以節開支警廳名稱與現制抵觸則仍用公安局將市政籌備處撤銷歸公安局辦理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撤銷廈門市政籌備處設立特種公安局除呈報國民政府審核備案及令行福建省政府知照並飭擬具特種公安局組織辦法呈院核辦暨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 員曹典球 代 行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市縣政府轉知凡已經組織之鹽業工會即由各該原立案之縣市政府移

轉鹽務官署新組者直接呈請鹽務官署立案由（省稿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八五九號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四四六號公函內開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鹽業工會曾經縣政府批准立案是否需向鹽務官署重行呈請立案請核示等由查鹽業工會以鹽務官署爲主管官署經司法院解釋並經本會函達在案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曾經批准立案之鹽業工會應否重行呈請鹽務官署立案請示來會此種疑義在主管官署甫經確定之際茲決定爲凡已經組織之鹽業工會即由各該原立案之縣市政府將立案經過移轉鹽務官署嗣後新組織者應即直接向鹽務官署呈請立案以免糾紛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主 席何 鍵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航路標識條例仰轉飭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法字第二八八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航路標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航路標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航路標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航路標識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鐵路職工犯罪應由地方軍警通知路局主管長官不得逕

行逮捕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籍字第六五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六七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據該路工會理事會呈以該路沿線近多匪患地方政警軍當局於治理盜案每因盜匪誣指鐵路職工與案有關逕行逮捕影響鐵路業務貽誣行車甚至發生慘鉅事變所關殊非淺鮮懇請設法維護等情為此呈請轉呈通飭沿鐵路各地政軍警嗣後鐵路職工除現行犯被逮得俟迅悉通知路局外倘有因案提傳在

路職工應先知照路局會同路警辦理等情到部據此查國有各鐵路均設有鐵路警察在鐵路線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權與地方警察無異凡鐵路職工在鐵路各局段站場所及沿線執行職務時如地方政軍警機關因案逕行拘提未及派人承替必至貽誤業務關係甚鉅爲安全計遇有以上情形似應由地方政軍警機關通知路局主管長官飭路警會同辦理不得逕行逮捕以免妨害公務至職工等在鐵路線區域以外因案被逮應俟訊悉後通知路局以資接洽而維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准如擬辦理等情據此查鐵路業務關係交通自不容因職工被逮而致貽誤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仰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機字第二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各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製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規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並附抄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咨復並指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飭屬知照爲要等因附抄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 各獨立司令部
- 四 各獨立團營部

訓令各機關檢發國防上應行通報事項表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五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參謀本部密緘開運密啓者查近代國防政策軍事上嚴密設施固其一端而凡百庶政莫不與國防有密切連繫是以各先進國家無論平時戰時舉凡一切政務之措施其出發點罔不依以國防政策爲歸宿誠以國家生命之根源如非舉國之人力智力財力物力共同趨赴鮮克有濟現外侮侵凌日亟益感此需要之迫爰就所知制成黨政各機關對於國防上之職責一書分送各機關俾作施政參考之一助除分別函送外相應檢同三冊函請查照爲荷等因並附黨政各機

關於國防上之職責三冊准此除緘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書一冊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應行通報事項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日詳細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嗣後並應將表列各事項隨時切實考查遇有變更情形仍應依式填報事關國防毋稍忽視爲要此令

計檢發國防上應行通報事項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 縣對於國防上應行通報事項表

外僑人口職業表

國籍		性別				職業
		女	男	女	男	
						商
						工
						教育
						教士
						軍人
						醫生

名	稱	人	數	訓	練	程	度	國別		類	別	行	蹤	意	圖		
								軍艦	商艦								
地方警察與民團訓練之程度																	
外僑有無左列等情事																	
國別																	
暗測地形																	
密施工事																	
設立宣傳謀報機關																	
共計																	

地方之運輸器具				地方之特殊產業情形			
種	馬	車	船	種	類	地	生
類	匹	輛	隻	類	產	產	產
目				形	情	形	

地方所有武器調查		種類	類數	目
各國在地之政治與經濟侵略情形				
各國在地方所經營交通事業損害吾國領土之完整者				
地方人民之習尚風氣及對於軍人事業之興趣				
對於地方形勢關於用兵上之意見				
其他與國防有關係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知改用軍用運輸護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雜件

湖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一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咨開案查前因白色桃林紙軍用運輸護照沿用已久前經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自本年一月起一律改用皮紙並檢同樣照於械副字第七八四四號咨請查照在案茲查前發各機關之白色桃林紙空白護照仍多填用難免不發生弊竇為慎重起見所有前項護照不論有無逾期應一律失効另行換發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各政軍機關搭乘船舶應照章付給備資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籍字第六八號訓令開案准交通部四七七號咨開案查本部此次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據福州航業公會提議對於軍隊及機關公務員搭船不給備資請予切實救濟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咨行查禁外相應照錄原提案咨請查照迅予轉行各政軍機關嗣後搭乘船舶應照章付給備資以維航業附抄原提案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原提案一份

廳長曹伯聞

附抄福州航業公會提案

對於軍隊以及機關公務員搭船不給備資請予切實救濟案軍隊以及機關公務員附搭國輪時常不給備資甚至毆打船員持毀船具以及輪船正在候潮之際強迫展輪種種滋擾無法應付雖政府堂皇布告重申告誡而亦視若罔聞對於發展航業實甚

阻碍懇請設法切實救濟以維航業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福州航業公會提

訓令各縣奉南昌行營令禁止煤渣傾倒江干仰一體遵照由（省稿）

為令遵事案奉

南昌行營治字第四六九四號訓令開案據柳應祥呈請嚴禁醜煤渣傾倒江干以免淤塞江身並禁止輪船在江中拋擲煤渣等情查所呈各節尙有見地應予採納除分令沿江各省政政府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省政府轉飭主管官署遵照辦理再禁止輪船拋擲煤渣一節已另函交通部轉飭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參照辦理案併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主席何 健 赴贛督剿

委員曹典球 代 行

附抄柳應祥原呈一件

呈為擬具嚴禁醜煤渣傾倒江干移至鄉村意見仰祈鑒核採納通令各省府轉飭施行事竊長江珠江黃河三大河流關係全國民生至大且鉅 總理於實業計劃之中三致意焉中央政府靡不孜孜於疏濬河流以求解決水患救濟民生之實現惟治水源則治其致病之標亦應治其致病之原注意現在更應注意其將來否則日日忙於治水而水依然為患民衆猶未能享治水之福利也茲就長江而言洲嶼阻塞為患人人知注意除去此目標絕現在之大患不知傾倒醜煤渣江中是為增長已成之洲

嶼產生未來之洲嶼之一重大原因也考長江自宜昌至滬上清光緒以前江心雖有洲嶼增長無如此之迅速且多光緒後而增長之速澎湃之巨幾有一日千里之勢詳察各地情形多半爲鯀醜煤渣傾倒江中之所致也再視查長江上下游大小數十都埠全市鯀醜煤渣無不傾倒江干一帶積月累年堆疊成邱而一埠渣堆多至二三十座少亦五七座大之如上海漢口一年之間各有數十萬噸小之如大通江陰亦各有數萬噸集長江數十埠一年所積之總重量約達數千萬噸容積可高比龜山一俟夏漲暴發而向堆積廢物悉被江洪席捲以去流至江心漸屯集而成洲年年如此各埠盡然且此項廢物是屬浪渣猶可隨波流遠走若爲未燻礦石之煤渣入水即停滯中流積久而成洲安望其能入海乎近者我政府忙治水之不暇不知注意禁絕成洲之根源夫以長江有限之長度與面積而容納無限鯀醜與煤渣恐即日日治水不勝其治矣要知此項渣滓爲江河絕大之隱患勿謂事小而忽之須知涓涓之水積之可成江河塵埃之土聚之可成山岳况沿江上下數十埠積之一年即成大山若再遲至數十年長江之塞計日可待據生之意航行江河大小輪船燒成煤渣不准拋擲江心令其運至上陸濱江沿河各埠汽車公路多半完成公安局須禁、民指定清道夫將此廢物堆置近鄉村汽車公路地帶如敢違者決以重懲俟其稍有成積以汽車運至五里十餘里以外之鄉村一可省塞江流河床絕江河未來之患一可抵農田肥料減農人耕作之成本增進農產之收穫至其未盡頑固煤渣又可作鋪路之用豈不一舉而數善備乎然此豈容生嘵嘵之不休哉但此事雖小關係國計民生實大而生每到各埠視之覺更與吾民生計息息相關觀到江干巨大之渣堆不禁不寒而慄又伏念我總座關心民瘼無微不至吐飯握髮採納竊羨是用不揣冒昧敢質愚忱敬懇採擇通令施行爲幸謹呈

總司令蔣

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柳應祥

訓令各縣縣長轉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公函函爲奉令遷移九江即日遷往辦公

函達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公函開案查本院前奉委座令開着本行營感化院限期遷移九江原址騰讓航空署辦公處接收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即派員前赴九江勘定東門內大教場營房爲院址並定於本月一日全部遷往辦公除呈報暨分函外用特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出省

科長黃崧輔 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規則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不另行文)(規則見中央法規)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法字第二〇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九八三號訓令開案查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業經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報告政治會議當經照案呈請報告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六五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 各縣政府
長沙市政府 以行政院奉令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條文

仰知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一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主席何 健 赴贛督辦

委員曹興球 代行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餘文見中央法規）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統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細則七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七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細則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以後民刑案件審結之期不得超過三十日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機字第二一一零號訓令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開查刑法之設原以戢止暴亂扶植善良司法者宜如何衡情準理迅予處斷俾無辜之民得免訟累近聞各該省兼理司法各縣長往往因政務較繁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或藉口人證未齊偵察未確任意擱置致身受冤抑者匪惟痛苦未能解除甚且經年累月因一案牽涉多人枉遭囚繫甚非本委員長恤刑愛民之初願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有區調解委員會設立之規定其宗旨即在息訟寧人各該縣即可師其用意分飭各區酌量仿辦關於鄉民徵末之爭執無謂之糾紛或不難無形消弭如果訴訟業經成立即應隨到隨處隨審隨結無論如何重大或繁複案件審結之期不得超過三十日各該縣長務宜激發天良力洗從前積壓諸弊各該省政府並應隨時督察將此項列諸考成厲行懲獎以期貫徹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仰函知該省高等法院暨令飭所屬分別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五 月 三 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刑事嫌疑犯須依法辦理不能擅施羈押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法字第一二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四號內開查刑事嫌疑犯得施羈押原爲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行政官署不能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爲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率於逮捕拘禁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屬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政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見在押人犯尙未送判者統限於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查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治而尊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廿 五 日

指令古丈縣長田子石呈爲擬請將古丈縣改名龍泉縣是否有當乞核示由（省稿）

呈悉縣名古丈具有歷史字義亦尙古樸新生活運動注重實際並不以紛更名目爲成績所請更易縣名一節着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何 健 赴贛督剿

委員曹典球 代行



附

載

附 載

內政部咨省政府縣參議會議事規則應暫緩擬訂印信由各省政府咨部轉請鑄

發由

案查前據貴州省民政廳廳長王家烈東日代電請檢發縣參議會議事規則並請示縣參議會應否製發鈐記其文質形式大小應如何規定等情到部當以縣參議會組織法正在修改中在未修正公佈以前縣參議會議事規則應暫緩擬訂至縣參議會印信擬比照頒發縣政府印信之例由各省政府咨本部轉請鑄發其文質及大小式樣亦以縣政府印信為標準經將印信部分呈請行政院核示並電復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七六四號指令開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政務次長甘乃光代行

省政府訓令抄發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由

案奉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附載

一

行政院第一四六八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呈為擬定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飭據內政教育財政實業交通五部及禁煙委員會審查稱此案經會同審查擬將原擬辦法修正後由院通行遵照等情並附具修正辦法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一份

主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員曹典球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 一、各省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 二、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 三、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將公布時期呈院並咨請主管部會備案
- 四、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 五、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規定

省政府訓令各廳准內政部咨根據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規定地政推行事

項由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五四號咨開查各省市縣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前經院令通行各省市遵辦在案惟各省市情況不同地政實施亦有先後緩急之別本部爲便利地政推行根據程序大綱規定下列各點應請儘先辦理（一）各省地政機關其業經成立者名稱多不一致（如土地整理處土地清丈辦事處清理田畝總局之類）其主管機關有屬建設者有屬財政廳者統系未明事權即多岐異茲應一律改爲土地局直屬於各省政府其設科通辦者則應屬民政廳主管（二）全國大三角主要幹系及一等水準測量業經本部與參謀本部會同擬訂辦法呈請核辦在案惟在中央未舉辦以前業經辦理土地測量地方仍應按原定計劃繼續辦理其他尙未舉辦各省在全國大三角網尙未測到以前應先就各重要城市地方舉辦小三角測量及戶地清丈隨即辦理土地登記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地方自可呈准中央實行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上列事項原爲法令事實統籌兼顧務請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員曹興球 代行

省政府訓令轉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一九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 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

會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叙部核定如尙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叙部妥商決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處會商酌定之必要者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叙部函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方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叙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令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叙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令予加俸報由銓叙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呈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叙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抄送銓叙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級支俸具有特殊

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全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並據文官處轉呈准考試院函據銓敘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何 健 赴贛督剿

委員曹典球 代 行

省政府訓令奉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令以後各省地方財政務宜設法厲行統收

統支辦法由

爲令遵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開查各省地方財政關係各省行政教育建設之推行至爲重要倘使財政收支能納入常軌則一切事業自可循序設施以期漸進以往各省稅捐收入多由各主管機關指款專辦自行支配遂與各自爲政財政乃日趨紊亂一省之收入既無統一之可言則一切政治匪僅無法推進且將因之而廢弛言念及此深爲隱憂須知一省政治之能否推行盡善即以其財政收支能否統一爲準繩此次在贛召見各省廳長專員綜核各項報告之結果深覺各省財政情形均屬錯綜複雜是非積極促進統一殊不足以圖推行完善之政治當會劃切申明期能實現自茲以後各省地方財政務宜設法整頓厲行統收統支之辦法而各種事業之經費非有絕對必要尤宜少定專款俾能斟酌權衡得就事業之緩急以爲庶政之建設庶幾政治得期修明漸以日臻上理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員曹典球 代 行

省政府訓令轉知在縣參議會組織法未經修訂公佈以前暫准由各省自行制定

由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四三八號咨開

案查前據貴州省民政廳廳長王家烈東電及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陳貽蓀函電請檢發縣參議會議事規則以便應用各等情到部當以縣參議會議事規則雖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應由本部制定惟查縣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均在立法院修訂中如不待組織法之修訂逕由本部即時制定議事規則將來恐不免多所紛更且各省自治進行程局不同如由中央制定同一議事規則能否適合各省環境亦不無疑問在縣參議會組織法未經立法院修訂公佈以前各省已成立縣參議會考似應暫由各該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自行制定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分發各縣應用並咨部備案經即呈請

行政院鑒核示遵並請咨准立法院迅予修改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六六八號指令開呈悉查縣參議會議事規則依法應由該部制定惟所稱各省自治進行程度不同如由中央制定同一議事規則恐難適合各省環境等語亦屬實情為顧全法律及事實起見在縣參議會組織法本經修訂公佈以前暫准由各省自行制定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咨由該部核准備案並已據情咨催立法院從速修改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主席何 鍵 赴贛督剿

委員曹典球 代 行

省政府訓令以湘鄉縣長田稷豐及主管撫卹傷亡員兵卹金事務之科長科員書

記等縣辦理認真業記大功一次科長龔征頤等着該縣長分別嘉獎仰遵照由

案據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稱

案查屬縣人民從事戎行者較他縣為多先後於北伐剿匪抗日諸役傷之員兵幾難悉數故奉

中央頒發卹令之多亦為全湘之冠而其中或有遺族急難查實或無遺族誤報為有又或誤載住址更換名號致逃之無從查獲者尤層出不窮屬府辦理領發卹令卹金事宜念屬國家酬庸鉅典職必隨時審慎以期無冒無漏茲專以卹令言當奉領發下縣時須牌示登報並通令區鄉轉知倘逾限無人具領卽行繳還俟有真實遺族具領再行呈請補發手續雖繁未敢告勞良以稍示疎懈必致弊端紛起撫卹之資適同虛牝之擲計屬府自訂一年九月起陸續繳還傷亡員兵劉嵩明戴明王福堂曾連德等卹令七十八紙請補發者僅八紙茲又續繳傷亡員兵彭湘武等八十四紙均在半年以上無人承領綜計繳還卹令內載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達十萬元以上所省既鉅所給悉真職之監督嚴切固屬分所應爾顧念呈管卹典事務之科長龔征頤科員王旦華稽核勸明專辦卹金事宜之書記員高亞藩尤為廉能可嘉此項出力人員似宜分別請獎以資鼓勵除隨文賚繳卹金並表報外理合呈懇鈞府察核酌奪示遵等情計呈繳卹令八十四紙清冊一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呈費均悉查湘鄉素為革命軍人淵藪溯自北伐勦匪抗日諸役傷亡員兵為數甚夥卹案之繁尤為湘省各縣之冠該縣尚能悉中窳要慎重將事此固辦理員司克稱厥職然亦屬該縣長監督嚴切之功深堪為湘省各縣辦理卹案楷模應飭由民政廳記功一次以勵來茲至主管卹典事務之科長龔征頤科員王旦華及專辦卹金事宜之書記員高亞藩等三員稽核勸明奉公廉幹殊堪嘉尚着由該縣長分別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仍仰督飭員司奮勉精進毋稍懈怠是所厚望原賚傷亡員兵彭湘武等卹令八十四紙清冊一份存查此令印發並將賚件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何 健 赴贛督勸

省政府訓令奉南昌行營令各部隊駐在之地點凡已改用新市秤者應一律遵用

由

爲令遵事案奉

南昌行營通令開案據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轉據贛江縣縣長藍仲和來呈略稱本縣改用新市秤早經遵行具報有案惟各部軍隊對於購買食鹽往往爭用舊秤甚至發生衝突迭經婉言解釋終難依從此種爭執誠恐各地皆然擬懇通令各部隊對於購買食鹽一律遵用新市秤以免爭執而維新制等情前來查全國改用新衡以謀統一現尙未能普及該縣長所稱各軍隊時用舊衡不免發生衝突亦屬實情茲規定各部隊駐在之地點凡已改用新市秤者應一律遵用新市秤以昭劃一而免爭執除分令外合照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何 健

建設廳公函抄送工業獎勵法（辦法見中央法規）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發交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到廳除通令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知照外相

應抄同原件函發貴廳請煩查照此致
湖南省民政廳

抄送工業獎勵法一份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三十四期 附載

九

